

股票代碼：286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
電話：(02) 2345-55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110
(七)關係人交易	110~115
(八)質押之資產	1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6
(十二)其 他	116~11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0~121
3.大陸投資資訊	121
4.主要股東資訊	121
(十四)部門資訊	12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

對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表示保留意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現金流量。

對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表示無保留意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基礎

對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復華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及豐新二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投資公司)，該投資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104,876千元及2,721,090千元，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66,811千元、152,508千元、136,639千元及264,922千元。本會計師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金額作必要之調整。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對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表示無保留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資產總額之0.1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及六(廿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的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之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為負債適足性準備，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衡量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資產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及六(廿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針對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亦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減損測試包括評估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抽核公司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結果是否合理並測試計算結果之正確性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1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6.30		110.12.31		110.6.30			111.6.30		110.12.31		11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760,205	3	97,184,301	7	124,127,635	9	負債及權益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10,640,555	1	13,006,272	1	12,509,761	1	負債：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4,308	-	459,469	-	143,727	-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二)及七)	\$ 6,578,307	1	6,681,926	-	7,155,779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86,676,751	6	63,411,570	4	73,377,632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730	-	800,415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44,987,451	3	45,714,466	3	39,578,758	3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15,777,689	1	124,987	-	1,417,321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986,665,935	68	919,991,107	66	872,937,043	64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六(十三)及七)	8,500,000	1	8,500,000	1	7,500,000	1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5,104,876	-	3,062,509	-	2,721,090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190,620	-	241,597	-	302,653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五))	23,857,731	2	23,842,824	2	23,841,925	2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五))	1,239,674,439	86	1,203,127,708	86	1,180,239,771	86
14300 放款(附註六(六)及七)	69,688,821	5	70,474,553	5	70,707,215	5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七))	4,921,326	-	411,705	-	197,156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七))	1,937,740	-	1,629,869	-	1,481,196	-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九))	774,921	-	878,984	-	1,092,731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1,690,450	1	11,785,486	1	8,331,212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三))	2,619,512	-	1,093,962	-	541,536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88,544	-	238,459	-	299,648	-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514,244	-	1,922,318	-	882,053	-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七)	77,443	-	103,889	-	85,764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一))	132,798,953	9	136,143,090	10	128,152,673	9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三))	8,482,275	1	7,545,262	1	7,414,980	1	負債總計	1,412,350,011	98	1,359,129,007	97	1,328,282,088	97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三)(十)、七及八)	10,377,296	1	5,974,271	-	6,758,930	-	權益：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一))	132,798,953	9	136,143,090	10	128,152,673	9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四))	30,995,011	2	26,695,011	2	25,019,715	2
資產總計	\$ 1,438,489,334	100	1,400,567,397	100	1,372,469,189	100	3140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六(廿四))	-	-	-	-	375,296	-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四))	30,995,011	2	26,695,011	2	25,395,011	2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四))	255,728	-	911,648	-	1,132,579	-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15,038	-	1,698,379	-	1,698,379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3,914,571	2	20,118,213	2	19,976,570	1
							3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026,931)	(1)	1,075,187	-	2,751,946	-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四))	16,102,678	1	22,891,779	2	24,426,895	1
							權益總計	(21,214,094)	(1)	(9,060,048)	(1)	(6,767,384)	-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139,323	2	41,438,390	3	44,187,101	3
								\$ 1,438,489,334	100	1,400,567,397	100	1,372,469,189	100

董事長：陳宏昇



經理人：陳宏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方曙明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8,513,506	86	21,012,517	64	42,924,856	81	50,906,050	6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二十))	749,030	4	621,890	2	1,452,097	3	1,209,283	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二十))	(138,901)	(1)	(124,260)	-	133,986	-	148,653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	17,903,377	83	20,514,887	62	41,338,773	78	49,548,114	6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957	-	5,336	-	9,561	-	8,477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664,301	3	581,316	2	1,331,963	3	1,117,220	2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8,464,483	39	7,738,866	24	16,661,801	32	15,333,050	20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	(26,900,510)	(125)	9,571,209	29	(47,738,877)	(90)	7,997,077	11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六(三))	-	-	869,548	3	2,026,181	4	6,861,284	9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	(367,008)	(2)	(56,280)	-	(322,540)	(1)	(149,295)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66,811	-	152,508	-	136,639	-	264,922	-
41550 兌換損益	21,128,348	98	(11,526,568)	(35)	40,896,909	78	(11,461,398)	(15)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七))	(2,394,876)	(11)	624,353	2	(4,509,621)	(9)	53,488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五)(廿二)及七)	149,212	1	143,063	-	285,862	1	277,550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六))	(88,310)	-	19,192	-	(832,904)	(2)	48,544	-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六(四))	-	-	213,885	1	-	-	240,074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7,701,718	36	325,988	1	8,084,489	15	(102,053)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272	-	708	-	32,655	-	1,502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一))	(4,802,936)	(22)	3,523,686	11	(4,623,465)	(9)	6,880,582	9
	<u>21,548,839</u>	<u>100</u>	<u>32,701,697</u>	<u>100</u>	<u>52,777,426</u>	<u>100</u>	<u>76,919,138</u>	<u>100</u>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21,528,187	100	20,944,396	64	39,439,525	75	38,592,822	5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588,654	3	507,678	1	1,186,392	2	987,401	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20,939,533	97	20,436,718	63	38,253,133	73	37,605,421	49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5,182,275	24	7,363,862	23	19,171,958	36	25,916,723	34
51400 承保費用	7,221	-	7,308	-	14,491	-	15,070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十九))	1,380,457	6	1,484,978	4	2,967,755	6	3,164,152	4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	123,893	1	119,026	-	261,363	-	265,945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一))	(4,802,936)	(22)	3,523,686	11	(4,623,465)	(9)	6,880,582	9
	<u>22,830,443</u>	<u>106</u>	<u>32,935,578</u>	<u>101</u>	<u>56,045,235</u>	<u>106</u>	<u>73,847,893</u>	<u>9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四)(十九)(廿一)(廿二)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93,173	-	96,687	-	189,438	-	206,110	-
58200 管理費用	888,826	4	1,018,868	3	1,870,030	4	1,991,497	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2,864	-	44,285	-	56,474	-	65,037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2)	-	193	-	(906)	-	190	-
	<u>1,014,731</u>	<u>4</u>	<u>1,160,033</u>	<u>3</u>	<u>2,115,036</u>	<u>4</u>	<u>2,262,834</u>	<u>3</u>
營業淨利(損)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2,296,335)	(10)	(1,393,914)	(4)	(5,382,845)	(10)	808,411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266,988)	(10)	(1,358,734)	(4)	(5,320,008)	(10)	884,085	1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廿三))	1,133,339	5	(2,471,008)	(7)	1,398,313	3	(1,863,312)	(3)
本期淨利(損)	<u>(3,400,327)</u>	<u>(15)</u>	<u>1,112,274</u>	<u>3</u>	<u>(6,718,321)</u>	<u>(13)</u>	<u>2,747,39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3,538)	-	44,801	-	(168,623)	-	117,831	-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3)	-	1,005	-	(387)	-	1,699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u>(63,781)</u>	<u>-</u>	<u>45,806</u>	<u>-</u>	<u>(169,010)</u>	<u>-</u>	<u>119,53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0,536)	(14)	632,929	2	(4,621,175)	(9)	(878,261)	(1)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9)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7,701,718)	(36)	(325,988)	(1)	(8,084,489)	(15)	102,053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1,307	3	(145,066)	-	720,628	1	63,043	-
	<u>(10,000,947)</u>	<u>(47)</u>	<u>161,875</u>	<u>1</u>	<u>(11,985,036)</u>	<u>(23)</u>	<u>(713,174)</u>	<u>(1)</u>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0,064,728)</u>	<u>(47)</u>	<u>207,681</u>	<u>1</u>	<u>(12,154,046)</u>	<u>(23)</u>	<u>(593,644)</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465,055)</u>	<u>(62)</u>	<u>1,319,955</u>	<u>4</u>	<u>(18,872,367)</u>	<u>(36)</u>	<u>2,153,753</u>	<u>3</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u>\$ (1.10)</u>		<u>0.44</u>		<u>(2.31)</u>		<u>1.08</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u>\$ (1.10)</u>		<u>0.44</u>		<u>(2.31)</u>		<u>1.08</u>	

董事長：陳宏昇



經理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19,715	-	1,586,316	5,493,761	15,022,612	1,158,576	(8,614)	846,512	(7,007,089)	42,111,789
本期淨利	-	-	-	-	-	2,747,397	-	-	-	2,747,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	(688,366)	94,731	(593,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47,397	(9)	(688,366)	94,731	2,153,7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5,045	-	(715,045)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7,571	(247,571)	-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7,523	(357,523)	-	-	-	-
提存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值利益	-	-	-	-	53,021	(53,021)	-	-	-	-
提存債務工具處分獲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01,293	(8,101,293)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805,450)	3,805,450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510,427)	-	4,510,427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452	-	-	-	-	-	-	1,452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375,296	(375,296)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2,620	-	-	-	-	-	-	22,6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2,513)	-	-	4,549	-	(4,549)	-	(102,513)
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5,019,715	375,296	1,132,579	1,698,379	19,976,570	2,751,946	(8,623)	153,597	(6,912,358)	44,187,10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95,011	-	911,648	1,698,379	20,118,213	1,075,187	(11,717)	(112,238)	(8,936,093)	41,438,390
本期淨損	-	-	-	-	-	(6,718,321)	-	-	-	(6,718,3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312,520)	(7,841,526)	(12,154,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18,321)	-	(4,312,520)	(7,841,526)	(18,872,3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5,038	-	(215,038)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0,945	(240,945)	-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7,519	(107,519)	-	-	-	-
提存債務工具處分獲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01,629	(4,301,629)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853,735)	853,735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698,379)	-	1,698,379	-	-	-	-
現金增資	4,300,000	-	(703,220)	-	-	(70,780)	-	-	-	3,52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7,300	-	-	-	-	-	-	47,300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0,995,011	-	255,728	215,038	23,914,571	(8,026,931)	(11,717)	(4,424,758)	(16,777,619)	26,139,323

董事長：陳宏昇



經理人：陳宏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320,008)	884,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044	184,630
攤銷費用	40,417	58,6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7,738,877	(7,997,0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22,540	149,295
利息費用	209,578	207,1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2,026,181)	(6,861,284)
利息收入	(16,661,801)	(15,333,05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9,305,944	26,065,37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509,621	(53,488)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32,904	(48,544)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06)	1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300	22,6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6,639)	(264,92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8,084,489)	102,0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1	1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8,310,468)	7,350,27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4,488)	(3,0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024,646)	3,578,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50,462	(2,958,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750,702)	19,333,025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194,710)	(435,086)
其他資產增加	(224,847)	(21,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119,797)	15,918,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4,224)	289,405
負債準備減少	(104,063)	(115,042)
其他負債減少	(47,126)	(108,584)
其他	17,183,131	(5,482,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67,718	(5,416,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352,079)	10,501,757
調整項目合計	(49,376,725)	14,080,5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4,696,733)	14,964,659
收取之利息	16,039,482	20,386,399
收取之股利	1,206,345	728,180
支付之利息	(48,974)	(65,32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86,717)	1,163,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686,597)	37,177,1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5,236)	(8,406,6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5,307	12,653,5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2	23,87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65,281)	(148,980,68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47,159	50,001,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前贖回及到期還本	17,198,506	38,060,00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2,5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6,62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942)	(2,7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83,455)	(623,495)
取得無形資產	(9,472)	(1,469)
放款減少(增加)	800,561	(432,28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19)	(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04,320)	(57,261,7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60,947)	(1,876,59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232)	(93,092)
現金增資	3,52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6,821	(1,969,6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424,096)	(22,054,2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184,301	146,181,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60,205	124,127,635

董事長：陳宏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三商人壽」，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核准成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另於台北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及高雄市設有分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更名，以下簡稱三商投控)，民國九十年，本公司與美商MassMutual金融集團進行策略結盟，更為現名「三商美邦人壽」，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商投控及其關係企業向美商MassMutual金融集團收購其所持有之全數股權，展現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的決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 •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 • 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 •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本次修正新增一過渡選項，提供保險公司可選擇採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approach)，以於首次適用本準則時，減少比較期資訊中保險合約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間會計不一致之情形。此修正允許比較期資訊中之金融資產以與IFRS 9更為一致之基礎表達。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依公允價值衡量；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
- (3) 再保險合約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 (4)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非貨幣性資產，其換算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投資日至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5)催收款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轉催收款項。

(6)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其他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及借款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則本公司認為其信用風險低。

若放款逾期超過三十天，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低於「投資等級」且較原始取得時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幅度等於或高於兩個級距(notch)，則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放款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放款資產分類為第一類：正常之放款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可望收回、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按其債權餘額確實評估提足備抵損失金額，前述規範為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 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損失承擔能力，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並扣除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餘額後，其備抵損失提存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業於民國一〇五年提足。
- B. •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備抵損失金額之提列係前述兩種方式較高者認列。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9)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10)覆蓋法

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價格波動、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 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結構型個體係依下列情況判斷是否須編製合併報告：

- (1) 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 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 (3)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該投資持續被分類為關聯企業或合資，則本公司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依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金融工具處理，實務通稱為存款會計。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部分，則拆分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部分及儲蓄組成部分。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十)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該額外給付：

- 1.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 2.其金額或時點依合約係由本公司裁量。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依合約係基於：

- (1)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合約類型之績效。
- (2)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
- (3)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拆，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拆。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5年
- (2)電腦設備：2～7年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運輸及辦公設備：2～5年

(4)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最大估計耐用年限為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因行業特性，無增額借款利率，故採用集團的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之最大估計耐用年限為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5801號令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拆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變額萬能壽險及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金管保財字第1100493104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本公司依101.1.19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將調降營業稅3%部份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及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自特別準備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並依102.11.21金管保財字第1020212479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無需再新增提列於負債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保險負債亦應主管機關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險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另，本公司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未適格再保準備

按「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而有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計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7.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七)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金。

(十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固定提存比率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
-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民國一〇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
- 4.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本公司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比率至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三倍為止。

上述之每月固定提存比率、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如下：

- (1)固定提存比率為萬分之五。但於符合下述之條件時，為萬分之六。
- (2)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但於符合下述之條件時，為百分之六十。

前項各款所定之條件，為人身保險業於每年十二月依前一年度十二月至當年度十一月間共計十二個月之交易日之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Currency Swaps)交易計算之平均避險成本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

- 5.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 6.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7.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依壽會貴字第1090201026號函，提列基礎應納入「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十九)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本公司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3.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有效利率法認列收入。

4.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者之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者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期中報導期間則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

若本公司某項金融工具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請詳「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減損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可能導致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增加，影響當期損益。

(二)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三)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30.71%之股份，連同關係企業持股合計達30.75%，其餘為持股5%以上互為關係人之法人股東及小股東。依據以往經驗，本公司不易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斷本公司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6.30	110.12.31	110.6.30
現 金	\$ 1,821	3,619	6,036
銀行存款	36,608,632	64,305,331	83,977,433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8,149,752	32,875,351	40,144,166
	\$ 44,760,205	97,184,301	124,127,635

(二)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收票據	\$ 77,611	89,451	49,118
應收利息	9,393,480	8,315,102	8,685,543
其他應收款	1,189,474	4,601,233	3,775,453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6,323	8,001	11,145
	10,666,888	13,013,787	12,521,259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20,728)	(232)	(353)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5,605)	(7,283)	(11,145)
	\$ 10,640,555	13,006,272	12,509,761

應收利息備抵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三)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11.6.30	110.12.31	11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6,776,218	10,054,994	23,143,831
特別股	18,026	17,818	17,783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440,531	2,386,299	1,005,173
金融債	4,298,670	4,541,774	7,199,84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1.6.30	110.12.31	110.6.30
受益憑證及其他	24,325,097	16,970,790	18,002,609
換匯換利	-	980,647	1,073,587
國外股票	4,042,035	8,149,718	7,883,126
國外存託憑證	309,848	312,730	417,215
國外債券	1,784,152	2,015,076	2,162,175
國外受益憑證	24,682,174	17,981,724	12,472,284
	<u>\$ 86,676,751</u>	<u>63,411,570</u>	<u>73,377,63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			
換匯	\$ 15,518,446	124,987	1,417,321
換匯換利	259,243	-	-
	<u>\$ 15,777,689</u>	<u>124,987</u>	<u>1,417,32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9,570,051	8,843,839	4,779,638
公司債	19,669,092	20,127,512	17,515,557
金融債	3,112,139	5,392,092	7,942,806
國外債券	11,758,442	10,304,221	8,385,370
	<u>44,109,724</u>	<u>44,667,664</u>	<u>38,623,37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877,727	1,046,802	955,387
	<u>\$ 44,987,451</u>	<u>45,714,466</u>	<u>39,578,75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93,041,461	92,298,935	90,345,706
公司債	62,256,895	62,252,579	59,759,978
金融債	30,678,938	31,301,674	30,024,872
受益證券	1,999,967	999,979	999,954
國外債券	803,466,052	737,916,183	696,583,25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4,777,378)	(4,778,243)	(4,776,718)
	<u>\$ 986,665,935</u>	<u>919,991,107</u>	<u>872,937,043</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額分別為損失11,116,944千元、利益5,428,670千元、損失26,663,606千元及損失2,510,438千元。

(2) 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計有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等，其相關資訊如下：

A. 種類、目的、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及帳面金額

本公司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主要係為規避帳列之部份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工具。本公司列報明細如下：

項 目	111.6.30			110.12.31			110.6.30		
	帳面 金額	幣別	名目 本金	帳面 金額	幣別	名目 本金	帳面 金額	幣別	名目 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									
匯及換匯合約	\$ 145,644	USD	2,032,000	2,347,979	USD	16,994,000	887,719	USD	8,422,000
遠期外匯	188,827	AUD	212,800	38,320	AUD	155,000	76,762	AUD	174,600
遠期外匯	106,060	NZD	162,900	-	NZD	-	40,692	NZD	120,500
換匯換利	-	USD	-	980,647	USD	650,000	1,073,587	USD	720,000
	<u>\$ 440,531</u>			<u>3,366,946</u>			<u>2,078,76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									
匯及換匯合約	\$15,518,446	USD	14,326,000	88,931	USD	1,495,000	1,417,321	USD	7,728,000
遠期外匯	-	AUD	-	22,216	AUD	77,900	-	AUD	-
遠期外匯	-	NZD	-	13,840	NZD	79,100	-	NZD	-
換匯換利	259,243	USD	650,000	-	USD	-	-	USD	-
	<u>\$15,777,689</u>			<u>124,987</u>			<u>1,417,321</u>		

B. 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在財務報導結束日終止合約，依約定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所從事之期貨交易已平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因從事期貨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2千元、952,290千元及954,533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C.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組合式存款等）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440,531</u>	<u>3,366,946</u>	<u>2,078,76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u>15,777,689</u>	<u>124,987</u>	<u>1,417,32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11	-	-	2,011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215)	-	-	(215)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155	-	-	155
本期除列	(294)	-	-	(294)
匯率及其他變動	4	-	-	4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u>1,661</u>	<u>-</u>	<u>-</u>	<u>1,661</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053	-	-	7,053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3,399)	-	-	(3,399)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208	-	-	208
本期除列	(1,097)	-	-	(1,09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	-	-	(14)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u>2,751</u>	<u>-</u>	<u>-</u>	<u>2,751</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1千元、9千元及25千元。

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帳面金額已為公允價值，故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並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本公司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股利收入中，與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有關者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報導期間內除列有				
關者	\$ 1,343	-	1,343	-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				
持有	7,978	24,168	7,978	24,168
	<u>\$ 9,321</u>	<u>24,168</u>	<u>9,321</u>	<u>24,168</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故除列部分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除列時之帳面金額為452千元及23,874千元。

3.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含抵繳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415	-	-	26,41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換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553)	-	553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04)	-	-	(2,004)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1,440	-	902,286	903,726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1,375	-	-	1,37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33	-	40	1,573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28,206</u>	<u>-</u>	<u>902,879</u>	<u>931,085</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820	-	-	82,820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42,120)	-	-	(42,120)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5,458	-	-	5,458
本期除列	(7,330)	-	-	(7,330)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28)	-	-	(1,228)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37,600</u>	<u>-</u>	<u>-</u>	<u>37,600</u>

其中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20,717千元、224千元及328千元，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分別為28千元、70千元及152千元。

(2)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處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期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金額：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除列日帳面金額	<u>\$ -</u>	<u>5,055,838</u>	<u>21,678,001</u>	<u>43,365,550</u>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u>\$ -</u>	<u>869,548</u>	<u>2,026,181</u>	<u>6,861,284</u>

本公司出售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債券發行人提前贖回、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增加及其出售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等原因。

- 4.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以政府公債抵繳營業保證金及因從事期貨交易而以政府公債抵繳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 5.本公司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貨幣及利率暴險揭露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廿七)。
- 6.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6.30	110.12.31	11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普通股	\$ 26,776,218	10,054,994	23,143,831
特別股	18,026	17,818	17,783
受益憑證及其他	24,325,097	16,970,790	18,002,609
金融債	4,298,670	4,541,774	7,199,849
國外受益憑證	24,682,174	17,981,724	12,472,284
國外股票	4,042,035	8,149,718	7,883,126
國外存託憑證	309,848	312,730	417,215
國外債券	1,784,152	2,015,076	2,162,175
合 計	<u>\$ 86,236,220</u>	<u>60,044,624</u>	<u>71,298,872</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適用IFRS 9報導於				
損益之(損失)利				
益	\$ (8,637,143)	1,815,996	(11,999,886)	2,483,473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				
益之(損失)				
利益	(935,425)	2,141,984	(3,915,397)	2,381,420
調整至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損失)				
利益	<u>\$ (7,701,718)</u>	<u>(325,988)</u>	<u>(8,084,489)</u>	<u>102,053</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26,900,510千元減少為19,198,792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由9,571,209千元增加為9,897,197千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47,738,877千元減少為39,654,388千元，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由7,997,077千元減少為7,895,024千元。

本公司無將先前不符合適用覆蓋法條件但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符合條件之金融工具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情形，亦無解除指定之情形。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關聯企業	\$ <u>5,104,876</u>	<u>3,062,509</u>	<u>2,721,090</u>

1.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及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分別以157,500千元取得豐新二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計315,000千元，持股21%，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分別以900,000千元及1,125,000千元取得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皆為45%。

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帳面金額	\$ <u>111,827</u>	<u>113,932</u>	<u>109,748</u>
公允價值	\$ <u>92,459</u>	<u>131,427</u>	<u>184,564</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6,811	152,508	136,639	264,922
其他綜合損益	(243)	1,005	(387)	1,690
綜合損益總額	\$ <u>66,568</u>	<u>153,513</u>	<u>136,252</u>	<u>266,61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處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處分收益分別為213,885千元及240,074千元，帳列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382,369	4,460,455	23,842,824
後續支出	-	419	419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133,762)	148,250	14,488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19,248,607</u>	<u>4,609,124</u>	<u>23,857,73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402,144	4,436,481	23,838,625
後續支出	-	271	271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62,820	(59,791)	3,029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19,464,964</u>	<u>4,376,961</u>	<u>23,841,925</u>

- 1.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1.6.30	110.12.31	110.6.30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右軍、陳怡均	吳右軍、陳怡均	吳右軍、陳怡均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典環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吳紘緒、 蔡友翔、徐珣益	吳紘緒、 蔡友翔、徐珣益	吳紘緒、 蔡友翔、徐珣益

- 3.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因較具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故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商場視物業之特性及租約之長短與比較案例之可循性，一般除採比較法外，另輔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成本法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收益資本化利率	約1.75%~3.23%	約1.75%~3.23%	約1.75%~3.22%
折現率	-	-	-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放款

		111.6.30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壽險貸款	\$	29,852,188	-
墊繳保費		12,043,327	-
擔保放款		28,216,513	-
		70,112,028	-
減：備抵損失		(423,207)	-
	\$	<u>69,688,821</u>	<u>-</u>
		110.12.31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壽險貸款	\$	29,799,546	-
墊繳保費		11,907,781	-
擔保放款		29,205,262	-
		70,912,589	-
減：備抵損失		(438,036)	-
	\$	<u>70,474,553</u>	<u>-</u>
		110.6.30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壽險貸款	\$	29,131,877	-
墊繳保費		12,152,462	-
擔保放款		29,866,797	4,095
		71,151,136	4,095
減：備抵損失		(445,978)	(2,038)
	\$	<u>70,705,158</u>	<u>2,057</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逾期放款逾清償期六個月之情事。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逾期放款逾清償期六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用 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保險業 資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本期變動數	合 計
期初餘額	\$ 6	4	686	696	437,340	438,036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	(4)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58)	(58)		(58)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1)	-	(530)	(531)		(531)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14,231)	(14,2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9)	-	-	(9)		(9)
期末餘額	\$ -	-	98	98	423,109	423,207
110年1月至6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信 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 用損失(信用 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保險業 資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本期變動數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0	1	2,388	2,539	444,501	447,04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	-	(206)	(211)		(211)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124)	-	(131)	(255)		(2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	-	-	2		2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1,432	1,43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8	-	8		8
期末餘額	\$ 23	9	2,051	2,083	445,933	448,01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其明細如下：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146,779	954,684	959,85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8,163	25,547	12,752
	<u>1,174,942</u>	<u>980,231</u>	<u>972,605</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03,275	365,791	328,094
分出賠款準備	359,523	283,847	180,497
	<u>762,798</u>	<u>649,638</u>	<u>508,591</u>
合 計	<u>\$ 1,937,740</u>	<u>1,629,869</u>	<u>1,481,196</u>

(八)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6月</u>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電腦設備 及 其 他</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836,239	4,644,959	1,106,320	13,587,518
購置增添	-	-	6,907	6,907
後續支出	-	3,035	-	3,035
報 廢	-	-	(7,220)	(7,220)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7,836,239</u>	<u>4,647,994</u>	<u>1,106,007</u>	<u>13,590,240</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40,786	861,246	1,802,032
本期折舊(註)	-	54,343	50,534	104,877
報 廢	-	-	(7,119)	(7,119)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995,129</u>	<u>904,661</u>	<u>1,899,790</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u>\$ 7,836,239</u>	<u>3,704,173</u>	<u>245,074</u>	<u>11,785,486</u>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7,836,239</u>	<u>3,652,865</u>	<u>201,346</u>	<u>11,690,450</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資產之金額87千元。

<u>110年1月至6月</u>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電腦設備 及 其 他</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447,907	3,592,116	1,023,902	10,063,925
購置增添	-	-	2,412	2,412
後續支出	-	340	-	340
報 廢	-	-	(6,945)	(6,945)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5,447,907</u>	<u>3,592,456</u>	<u>1,019,369</u>	<u>10,059,73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月至6月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電腦設備 及 其 他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47,729	797,700	1,645,429
本期折舊	-	42,888	47,137	90,025
報 廢	-	-	(6,934)	(6,934)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u>	<u>890,617</u>	<u>837,903</u>	<u>1,728,520</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447,907</u>	<u>2,744,387</u>	<u>226,202</u>	<u>8,418,496</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5,447,907</u>	<u>2,701,839</u>	<u>181,466</u>	<u>8,331,212</u>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不動產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者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2,752	55,315	18,022	466,089
增 添	94,381	1,140	-	95,521
除 列	(99,739)	(1,825)	-	(101,564)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387,394</u>	<u>54,630</u>	<u>18,022</u>	<u>460,04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8,664	55,737	14,575	428,976
增 添	136,805	1,772	5,934	144,511
除 列	(34,592)	(1,715)	(2,487)	(38,794)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460,877</u>	<u>55,794</u>	<u>18,022</u>	<u>534,69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8,041	30,872	8,717	227,630
本年度折舊	90,230	5,750	2,273	98,253
除 列	(52,556)	(1,825)	-	(54,381)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225,715</u>	<u>34,797</u>	<u>10,990</u>	<u>271,50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1,280	22,126	7,055	170,461
本期折舊	86,572	6,158	1,875	94,605
除 列	(25,819)	(1,715)	(2,487)	(30,021)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202,033</u>	<u>26,569</u>	<u>6,443</u>	<u>235,045</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04,711</u>	<u>24,443</u>	<u>9,305</u>	<u>238,459</u>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161,679</u>	<u>19,833</u>	<u>7,032</u>	<u>188,54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17,384</u>	<u>33,611</u>	<u>7,520</u>	<u>258,515</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258,844</u>	<u>29,225</u>	<u>11,579</u>	<u>299,648</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資產

	111.6.30	110.12.31	110.6.30
存出保證金	\$ 9,978,913	5,796,323	6,620,971
預付款項	114,085	104,564	89,444
其 他	284,298	73,384	48,515
	<u>\$ 10,377,296</u>	<u>5,974,271</u>	<u>6,758,930</u>

(十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資產及負債項目餘額明細如下：

111.6.30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8,044,950	69,287,589	127,332,539
銀行存款	3,506,325	1,269,115	4,775,440
其他應收款	690,974	-	690,974
	<u>\$ 62,242,249</u>	<u>70,556,704</u>	<u>132,798,95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58,228,330	70,556,704	128,785,034
其他應付款	4,013,919	-	4,013,919
	<u>\$ 62,242,249</u>	<u>70,556,704</u>	<u>132,798,953</u>
110.12.31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5,341,929	64,482,007	129,823,936
銀行存款	3,152,836	2,272,755	5,425,591
其他應收款	893,563	-	893,563
	<u>\$ 69,388,328</u>	<u>66,754,762</u>	<u>136,143,09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65,668,627	66,754,762	132,423,389
其他應付款	3,719,701	-	3,719,701
	<u>\$ 69,388,328</u>	<u>66,754,762</u>	<u>136,143,090</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6.30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6,840,491	56,260,096	123,100,587
銀行存款	3,487,024	982,357	4,469,381
其他應收款	582,705	-	582,705
	<u>\$ 70,910,220</u>	<u>57,242,453</u>	<u>128,152,67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67,078,637	57,242,453	124,321,090
其他應付款	3,831,583	-	3,831,583
	<u>\$ 70,910,220</u>	<u>57,242,453</u>	<u>128,152,673</u>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收益：				
保費收入	\$ 2,124,786	2,200,023	4,403,229	4,428,096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益	(6,633,628)	1,099,574	(9,401,186)	1,518,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處分(損)益	(118,978)	245,711	(153,971)	664,626
兌換(損)益	(328,270)	(164,797)	233,516	(10,563)
利息收入	153,154	143,175	294,947	280,102
	<u>\$ (4,802,936)</u>	<u>3,523,686</u>	<u>(4,623,465)</u>	<u>6,880,582</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費用：				
保險給付	\$ 18,038	21,061	43,030	41,899
解約金	1,037,230	1,591,730	2,173,565	3,559,082
分離帳戶保險價				
值準備淨變動	(6,294,474)	1,515,677	(7,698,186)	2,495,483
管理費支出	436,270	395,218	858,126	784,118
	<u>\$ (4,802,936)</u>	<u>3,523,686</u>	<u>(4,623,465)</u>	<u>6,880,58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分別為327,394千元、262,126千元、636,440千元及498,008千元，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十二)應付款項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付票據	\$ 1,533	136	1,05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97,669	699,858	774,09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438,347	1,315,863	1,195,285
應付佣金	624,179	870,644	638,546
其他應付款	3,152,910	2,961,410	3,752,886
應付費用	413,444	737,253	558,594
應付利息	203,761	43,157	184,378
應付稅款	7,842	10,142	7,563
應付代收款	38,622	43,463	43,382
	<u>\$ 6,578,307</u>	<u>6,681,926</u>	<u>7,155,779</u>

(十三)應付債券

	111.6.30	110.12.31	110.6.3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 8,500,000</u>	<u>8,500,000</u>	<u>7,500,000</u>

1.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金管保壽字第1030213165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4864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一〇三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千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9%；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整為4.9%。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金管保壽字第10502121190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5003152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500,000千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整為4.7%。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金管保壽字第1100424942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00009720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千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3.3%。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一年內	\$ 140,608	146,047	165,307
一年至五年	50,012	95,550	137,346
	\$ 190,620	241,597	302,65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				
費用	\$ <u>649</u>	<u>903</u>	<u>1,438</u>	<u>1,741</u>
不計入租賃負債				
衡量之變動租				
賃給付	\$ <u>1,259</u>	<u>1,180</u>	<u>2,495</u>	<u>2,34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0,846</u>	<u>9,146</u>	<u>22,033</u>	<u>19,16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				
費用(不包含短期				
租賃之低價值租				
賃)	\$ <u>26</u>	<u>26</u>	<u>48</u>	<u>46</u>
新冠狀病毒肺炎				
相關租金減讓	\$ <u>-</u>	<u>-</u>	<u>-</u>	<u>(8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4,246</u>	<u>116,305</u>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租賃合約未有延長及終止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間，租賃合約未有延長及終止之選擇權。

另，承租辦公設備中，部分租賃期間屬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保險負債

	111.6.30	110.12.31	110.6.30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704,060	4,532,742	4,423,487
賠款準備	1,936,919	1,868,509	1,662,370
責任準備	1,230,792,012	1,194,703,070	1,172,038,729
特別準備	796,721	818,586	832,966
保費不足準備	<u>1,444,727</u>	<u>1,204,801</u>	<u>1,282,219</u>
	<u>1,239,674,439</u>	<u>1,203,127,708</u>	<u>1,180,239,771</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6.30	110.12.31	110.6.3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03,275	365,791	328,094
分出賠款準備	359,523	283,847	180,497
	762,798	649,638	508,591
淨 額	<u>\$ 1,238,911,641</u>	<u>1,202,478,070</u>	<u>1,179,731,180</u>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本公司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11.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3,165	-	3,165
個人傷害險	1,907,243	-	1,907,243
個人健康險	2,534,022	-	2,534,022
團體險	202,043	-	202,043
投資型保險	57,587	-	57,587
合 計	<u>4,704,060</u>	<u>-</u>	<u>4,704,060</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77,370	-	77,370
個人傷害險	16,761	-	16,761
個人健康險	302,446	-	302,446
團體險	6,698	-	6,698
合 計	<u>403,275</u>	<u>-</u>	<u>403,275</u>
淨 額	<u>\$ 4,300,785</u>	<u>-</u>	<u>4,300,785</u>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2,785	-	2,785
個人傷害險	1,831,321	-	1,831,321
個人健康險	2,457,897	-	2,457,897
團體險	187,875	-	187,875
投資型保險	52,864	-	52,864
合 計	<u>4,532,742</u>	<u>-</u>	<u>4,532,74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75,694	-	75,694
個人傷害險	16,581	-	16,581
個人健康險	266,805	-	266,805
團體險	6,711	-	6,711
合 計	365,791	-	365,791
淨 額	<u>\$ 4,166,951</u>	<u>-</u>	<u>4,166,951</u>

110.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2,670	-	2,670
個人傷害險	1,788,939	-	1,788,939
個人健康險	2,370,149	-	2,370,149
團體險	209,270	-	209,270
投資型保險	52,459	-	52,459
合 計	4,423,487	-	4,423,487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74,316	-	74,316
個人傷害險	16,228	-	16,228
個人健康險	230,581	-	230,581
團體險	6,969	-	6,969
合 計	328,094	-	328,094
淨 額	<u>\$ 4,095,393</u>	<u>-</u>	<u>4,095,393</u>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4,532,742	-	4,532,742
本期提存數	2,761,649	-	2,761,649
本期收回數	(2,590,382)	-	(2,590,382)
兌換損益	51	-	51
期末餘額	4,704,060	-	4,704,06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365,791	-	365,791
本期增加數	220,231	-	220,231
本期減少數	(182,950)	-	(182,950)
兌換損益	203	-	203
期末餘額－淨額	403,275	-	403,275
期末餘額	<u>\$ 4,300,785</u>	<u>-</u>	<u>4,300,785</u>

	110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4,247,678	-	4,247,678
本期提存數	2,594,599	-	2,594,599
本期收回數	(2,418,775)	-	(2,418,775)
兌換損益	(15)	-	(15)
期末餘額	4,423,487	-	4,423,487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300,992	-	300,992
本期增加數	177,646	-	177,646
本期減少數	(150,475)	-	(150,475)
兌換損益	(69)	-	(69)
期末餘額－淨額	328,094	-	328,094
期末餘額	<u>\$ 4,095,393</u>	<u>-</u>	<u>4,095,393</u>

2.賠款準備：

(1)本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1.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56,226	-	56,226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57,169	-	57,169
未報未付	371,042	-	371,042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294,931	-	294,931
未報未付	852,589	-	852,58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團體險			
已報未付	37,651	-	37,651
未報未付	242,172	-	242,172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5,139	-	25,139
合 計	1,936,919	-	1,936,919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133,145	-	133,145
個人健康險	226,378	-	226,378
合 計	359,523	-	359,523
淨 額	<u>\$ 1,577,396</u>	<u>-</u>	<u>1,577,396</u>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84,545	-	84,545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56,429	-	56,429
未報未付	367,797	-	367,797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280,989	-	280,989
未報未付	803,402	-	803,402
團體險			
已報未付	39,452	-	39,452
未報未付	223,699	-	223,699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2,196	-	12,196
合 計	1,868,509	-	1,868,509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106,137	-	106,137
個人傷害險	2,175	-	2,175
個人健康險	173,714	-	173,714
團體險	1,821	-	1,821
合 計	283,847	-	283,847
淨 額	<u>\$ 1,584,662</u>	<u>-</u>	<u>1,584,66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37,732	-	37,73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41,212	-	41,212
未報未付	376,387	-	376,387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64,787	-	164,787
未報未付	756,376	-	756,376
團體險			
已報未付	46,912	-	46,912
未報未付	222,796	-	222,796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6,168	-	16,168
合 計	1,662,370	-	1,662,370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49,616	-	49,616
個人健康險	130,881	-	130,881
合 計	180,497	-	180,497
淨 額	\$ 1,481,873	-	1,481,873

(2)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868,509	-	1,868,509
本期提存數	999,146	-	999,146
本期收回數	(931,362)	-	(931,362)
外幣兌換損益	626	-	626
期末餘額	1,936,919	-	1,936,919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283,847	-	283,847
本期增加數	137,424	-	137,424
本期減少數	(61,759)	-	(61,759)
外幣兌換損益	11	-	11
期末餘額－淨額	359,523	-	359,523
期末餘額	\$ 1,577,396	-	1,577,39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704,749	-	1,704,749
本期提存數	808,440	-	808,440
本期收回數	(850,504)	-	(850,504)
外幣兌換損益	(315)	-	(315)
期末餘額	1,662,370	-	1,662,370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22,849	-	22,849
本期增加數	185,975	-	185,975
本期減少數	(28,325)	-	(28,325)
外幣兌換損益	(2)	-	(2)
期末餘額－淨額	180,497	-	180,497
期末餘額	<u>\$ 1,481,873</u>	<u>-</u>	<u>1,481,873</u>

3. 責任準備：

(1) 本公司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11.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901,327,837	-	-	901,327,837
個人健康險	310,884,256	-	-	310,884,256
年金險	222,011	16,159,145	-	16,381,156
投資型保險	1,284,251	-	-	1,284,251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227,394	227,394
合 計	<u>\$ 1,213,728,363</u>	<u>16,159,145</u>	<u>904,504</u>	<u>1,230,792,012</u>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877,331,088	-	-	877,331,088
個人健康險	296,629,237	-	-	296,629,237
年金險	214,621	18,471,573	-	18,686,194
投資型保險	1,139,261	-	-	1,139,261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230,172	230,172
合 計	<u>\$ 1,175,324,215</u>	<u>18,471,573</u>	<u>907,282</u>	<u>1,194,703,070</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868,383,188	-	-	868,383,188
個人健康險	281,350,500	-	-	281,350,500
年金險	187,121	20,153,250	-	20,340,371
投資型保險	1,026,706	-	-	1,026,706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250,846	250,846
合 計	<u>\$ 1,150,957,523</u>	<u>20,153,250</u>	<u>927,956</u>	<u>1,172,038,729</u>

待付保戶款項係本公司依保局(壽)字第10704548180號函之規定，將尚未支付保戶款項提列準備金。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1,175,324,215	18,471,573	907,282	1,194,703,070
本期提存數	51,420,597	(955,707)	(2,778)	50,462,112
本期收回數	(29,924,036)	(1,565,922)	-	(31,489,958)
外幣兌換損益	16,907,587	209,201	-	17,116,788
期末餘額	<u>\$ 1,213,728,363</u>	<u>16,159,145</u>	<u>904,504</u>	<u>1,230,792,012</u>

110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1,127,832,499	22,094,110	916,064	1,150,842,673
本期提存數	58,449,391	(1,038,149)	11,892	57,423,134
本期收回數	(30,175,312)	(805,461)	-	(30,980,773)
外幣兌換損益	(5,149,055)	(97,250)	-	(5,246,305)
期末餘額	<u>\$ 1,150,957,523</u>	<u>20,153,250</u>	<u>927,956</u>	<u>1,172,038,729</u>

4.特別準備：

(1)本公司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1.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計
個人傷害險	\$ 83,197	-	-	83,197
個人健康險	565,351	-	-	565,351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u>\$ 648,548</u>	<u>-</u>	<u>148,173</u>	<u>796,721</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計
個人傷害險	\$ 81,723	-	-	81,723
個人健康險	588,690	-	-	588,690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u>\$ 670,413</u>	<u>-</u>	<u>148,173</u>	<u>818,586</u>

110.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計
個人傷害險	\$ 82,328	-	-	82,328
個人健康險	602,465	-	-	602,465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u>\$ 684,793</u>	<u>-</u>	<u>148,173</u>	<u>832,966</u>

保險合約之特別準備係本公司依台財保第831496851號函核准短年期商品之低理賠給付特別準備金。

其他係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本公司依101.11.30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670,413	-	148,173	818,586
本期提存數	(21,865)	-	-	(21,865)
期末餘額	<u>\$ 648,548</u>	<u>-</u>	<u>148,173</u>	<u>796,721</u>

110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671,844	-	148,173	820,017
本期提存數	12,949	-	-	12,949
期末餘額	<u>\$ 684,793</u>	<u>-</u>	<u>148,173</u>	<u>832,966</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保費不足準備：

(1)本公司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11.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273,071	-	1,273,071
個人健康險	171,656	-	171,656
合 計	\$ 1,444,727	-	1,444,727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140,015	-	1,140,015
個人健康險	46,923	-	46,923
團體險	17,863	-	17,863
合 計	\$ 1,204,801	-	1,204,801

	110.6.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235,073	-	1,235,073
個人健康險	47,146	-	47,146
合 計	\$ 1,282,219	-	1,282,219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204,801	-	1,204,801
本期提存數	235,127	-	235,127
本期收回數	(8,355)	-	(8,355)
外幣兌換損益	13,154	-	13,154
期末餘額	\$ 1,444,727	-	1,444,727

	110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616,884	-	1,616,884
本期提存數	(315,556)	-	(315,556)
本期收回數	(11,425)	-	(11,425)
外幣兌換損益	(7,684)	-	(7,684)
期末餘額	\$ 1,282,219	-	1,282,21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進行之負債適足測試如下：

(1) 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1.6.30	110.12.31	110.6.30
責任準備	\$ 1,229,877,500	1,193,785,780	1,171,100,765
未滿期保費準備	4,491,463	4,333,411	4,200,699
保費不足準備	1,444,727	1,186,938	1,282,219
其他因法令規定或自願增提用於 強化財務之準備金	<u>1,335,666</u>	<u>1,357,531</u>	<u>1,371,911</u>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u>\$ 1,237,149,356</u>	<u>1,200,663,660</u>	<u>1,177,955,594</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979,395,231</u>	<u>964,510,632</u>	<u>927,479,325</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因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2) 採預期成本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1.6.30	110.12.31	110.6.30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12,597	199,331	222,788
保費不足準備	-	17,863	-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u>\$ 212,597</u>	<u>217,194</u>	<u>222,788</u>
未來預期保費收入	<u>\$ 82,995</u>	<u>364,463</u>	<u>89,952</u>
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與費用	<u>\$ 212,042</u>	<u>465,716</u>	<u>198,433</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因保險負債帳面金額及未來預期保費收入與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及費用相比較，無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式	區分為以下二種商品類型為測試基礎：
	(1)長年期壽險、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一般帳戶含加值給付）、長年期健康險、長年期傷害險、即期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年金化保單、利率變動型保險以及附加於長年期險之一年期壽險、傷害險及健康險，採用「總保費評價法」；
	(2)一年期以下個人壽險主約、個人健康險主約、個人傷害險主約、旅平險及團體險(不含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採用「預期成本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本公司採用與簽證精算意見書中之精算假設一致的基礎來訂定本項測試之各項精算假設。
	折現率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最佳估計情境下(於30年後採持平假設)之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自民國一〇一年起，因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期限提前至三月底，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之提報期限亦配合調整，因此，於實際執行時，每年第一季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假設需與同年三月之簽證精算報告一致；同年第二、三、四季之相關假設，可以第一季為基礎，考量現時資訊，以一致性的原則，重新評估其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外之各項精算假設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準備金適足性之精算假設」之原則予以釐訂。

(十六)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1.本公司發行非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明細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壽險	\$ -	-	-

- 2.前述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4,921,326千元、411,705千元及197,156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期初餘額	\$ 411,705	250,644
本期增加：		
固定提存	404,547	340,611
增額提存	5,251,875	565,202
小計	5,656,422	905,813
本期沖抵數	(1,146,801)	(959,301)
合 計	<u>\$ 4,921,326</u>	<u>197,156</u>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初始金額係於最高限額內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之。依規定，該初始金額應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補足至借提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前之應有數額。另，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廿四)說明。

- 2.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u>影響項目</u>	<u>未採用金額</u>	<u>採用金額</u>	<u>影響數</u>
111.6.3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4,921,326	4,921,326
權 益	30,076,384	26,139,323	(3,937,061)
110.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11,705	411,705
權 益	41,767,754	41,438,390	(329,364)
110.6.3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97,156	197,156
權 益	44,344,826	44,187,101	(157,72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11年4月至6月			
稅後淨(損)	\$ (1,484,426)	(3,400,327)	(1,915,901)
每股盈餘(稅後)	(0.48)	(1.10)	(0.62)
110年4月至6月			
稅後淨利	612,791	1,112,274	499,483
每股盈餘(稅後)	0.24	0.44	0.20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11年1月至6月			
稅後淨(損)	\$ (3,110,624)	(6,718,321)	(3,607,697)
每股盈餘(稅後)	(1.07)	(2.31)	(1.24)
110年1月至6月			
稅後淨利	2,704,606	2,747,397	42,791
每股盈餘(稅後)	1.07	1.08	0.01

3.外匯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包括外匯暴險比率的控制機制、外匯暴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暴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仍以傳統美元避險為主，輔以部份澳幣及紐幣等避險，避險工具包括遠期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

(十八)其他負債

	111.6.30	110.12.31	110.6.30
預收款項	\$ 78,855	94,279	133,443
存入保證金	291,542	1,652,490	600,16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43,847	175,549	148,443
	<u>\$ 514,244</u>	<u>1,922,318</u>	<u>882,053</u>

(十九)負債準備

	111.6.30	110.12.31	110.6.30
員工福利	\$ 758,937	864,901	1,075,955
其 他	15,984	14,083	16,776
	<u>\$ 774,921</u>	<u>878,984</u>	<u>1,092,731</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福利計畫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145	504	290	1,009
管理費用	8,119	7,690	16,237	15,380
	<u>\$ 8,264</u>	<u>8,194</u>	<u>16,527</u>	<u>16,389</u>

2. 確定提撥計畫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36,270	31,592	68,335	64,294
管理費用	14,444	14,140	29,219	28,561
合 計	<u>\$ 50,714</u>	<u>45,732</u>	<u>97,554</u>	<u>92,855</u>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積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二十)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

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8,512,309	1,197	18,513,506
減：再保費支出	749,030	-	749,03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38,901)	-	(138,901)
小 計	610,129	-	610,12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7,902,180</u>	<u>1,197</u>	<u>17,903,377</u>

	110年4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1,010,911	1,606	21,012,517
減：再保費支出	621,890	-	621,89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24,260)	-	(124,260)
小 計	497,630	-	497,6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20,513,281</u>	<u>1,606</u>	<u>20,514,887</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42,922,377	2,479	42,924,856
減：再保費支出	1,452,097	-	1,452,09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33,986	-	133,986
小計	1,586,083	-	1,586,08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41,336,294</u>	<u>2,479</u>	<u>41,338,773</u>

	110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50,903,109	2,941	50,906,050
減：再保費支出	1,209,283	-	1,209,28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48,653	-	148,653
小計	1,357,936	-	1,357,93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49,545,173</u>	<u>2,941</u>	<u>49,548,114</u>

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0,400,787	1,127,400	21,528,18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88,654	-	588,65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9,812,133</u>	<u>1,127,400</u>	<u>20,939,533</u>

	110年4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0,591,818	352,578	20,944,39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07,678	-	507,67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20,084,140</u>	<u>352,578</u>	<u>20,436,718</u>

	111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37,881,374	1,558,151	39,439,52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86,392	-	1,186,39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36,694,982</u>	<u>1,558,151</u>	<u>38,253,133</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月至6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37,790,596	802,226	38,592,82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87,401	-	987,40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36,803,195</u>	<u>802,226</u>	<u>37,605,421</u>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小於稅前淨利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迴轉)金額分別為0千元、(6,865)千元、0千元及4,45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迴轉)金額分別為0千元、(7,447)千元、0千元及3,19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0千元及董事酬勞0千元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8,779千元及董事酬勞7,061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6.30	110.12.31	110.6.30
低於一年	\$ 522,516	525,141	522,870
一至二年	369,523	458,352	457,502
二至三年	198,239	200,737	304,676
三至四年	135,249	125,366	139,750
四至五年	123,205	101,618	94,055
五年以上	325,932	340,730	355,48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674,664</u>	<u>1,751,944</u>	<u>1,874,338</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4,724千元、139,762千元、271,374千元及274,520千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相關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				
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				
運費用	\$ <u>2,825</u>	<u>2,412</u>	<u>5,439</u>	<u>5,361</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				
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				
營運費用	\$ <u>55</u>	<u>119</u>	<u>118</u>	<u>(32)</u>

(廿三)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0,751	86,858	89,111	945,475
調整前期之當期				
所得稅	<u>38</u>	<u>37</u>	<u>38</u>	<u>37</u>
	<u>80,789</u>	<u>86,895</u>	<u>89,149</u>	<u>945,51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				
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				
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1,052,550</u>	<u>(2,557,903)</u>	<u>1,309,164</u>	<u>(2,808,82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133,339</u>	<u>(2,471,008)</u>	<u>1,398,313</u>	<u>(1,863,31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1,146)	133,738	(477,665)	(70,36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80,161)	11,328	(242,963)	7,322
	<u>\$ (631,307)</u>	<u>145,066</u>	<u>(720,628)</u>	<u>(63,043)</u>

3.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各為1,711,142千元、163,344千元及0千元。

4.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餘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 2,755,02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二季(估計數)	25,764,019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28,519,039</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300,000千元，發行新股1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8.30元折價發行，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375,29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7,53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為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4,300,000千元，發行新股4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8.20元折價發行，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額定股本皆為3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分別為3,099,501千股、2,669,501千股及2,501,97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099,501千股、2,669,501千股及2,501,971千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發行股票溢價	\$ -	703,220	924,22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24,598	24,598	24,512
員工認股權	221,169	173,869	173,869
其他	<u>9,961</u>	<u>9,961</u>	<u>9,978</u>
	<u>\$ 255,728</u>	<u>911,648</u>	<u>1,132,579</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規定，公司若無虧損，而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1,698,379千元彌補一一〇年度虧損及法定盈餘公積4,510,427千元彌補一〇九年度虧損。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提列數 \$	240,945	247,571	247,571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912,067	2,912,067	2,771,651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提列數	592,694	592,694	592,69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數	107,519	606,164	606,164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提列數	2,469,671	2,469,671	2,469,671
債務工具處分獲利提列數	17,590,448	13,288,819	13,288,819
旅平險保費收入提列數	1,227	1,227	-
	<u>\$ 23,914,571</u>	<u>20,118,213</u>	<u>19,976,570</u>

本公司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依稅後金額分別為240,945千元及247,571千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一〇年度待彌補虧損為3,789,944千元，分別以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247,571千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357,522千元、節省避險成本248,642千元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1,698,379千元彌補。前述以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4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15475號核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待彌補虧損為8,315,877千元，分別以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1,751,171千元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2,054,279千元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4,510,427千元彌補。前述以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4月26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16189號核准。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應於當年年底依稅後金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增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為提存140,416千元。

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之百分之十於次年度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數107,519千元及357,523千元分別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於首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將此收回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計592,694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規定，保險業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依函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2,416,65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規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於次年度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提列數53,021千元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人身保險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壽險業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規定，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稅後金額提列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提列1,227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規定，壽險業應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依民國108年6月25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函之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函令所規範之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

本公司就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變動數4,301,629千元及8,101,293千元，分別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有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股東紅利的分派，不得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之每股配股率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元)		
股票	\$ -	0.1425911087

4.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調節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17)	(112,238)	(8,936,093)	(9,060,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4,643,994)	-	(4,643,9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 至損益	-	331,861	-	331,8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本期評價調整	-	(387)	-	(38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	(7,841,526)	(7,841,526)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11,717)	(4,424,758)	(16,777,619)	(21,214,09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8,614)	846,512	(7,007,089)	(6,169,1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 份額	(9)	-	-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863,529)	-	(863,5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 至損益	-	173,464	-	173,4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本期評價調整	-	1,699	-	1,6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49)	-	(4,54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	94,731	94,731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8,623)	153,597	(6,912,358)	(6,767,384)

(廿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損益	\$ (3,400,327)	1,112,274	(6,718,321)	2,747,397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3,099,501	2,537,647	2,911,821	2,537,6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0)	0.44	(2.31)	1.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損益	\$ (3,400,327)	1,112,274	(6,718,321)	2,747,39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3,099,501	2,537,647	2,911,821	2,537,647
員工酬勞(千股)	-	477	-	94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099,501</u>	<u>2,538,124</u>	<u>2,911,821</u>	<u>2,538,59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10)</u>	<u>0.44</u>	<u>(2.31)</u>	<u>1.08</u>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七))	\$ <u>(0.48)</u>	<u>0.24</u>	<u>(1.07)</u>	<u>1.0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u>(0.48)</u>	<u>0.24</u>	<u>(1.07)</u>	<u>1.07</u>

(廿六)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短期金融工具，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其公允價值；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676,751	86,676,751	63,411,570	63,411,570	73,377,632	73,377,6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87,451	44,987,451	45,714,466	45,714,466	39,578,758	39,578,7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6,665,935	822,973,780	919,991,107	943,302,701	872,937,043	900,421,61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6.30		110.12.31		110.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23,857,731	23,857,731	23,842,824	23,842,824	23,841,925	23,841,92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5,777,689	15,777,689	124,987	124,987	1,417,321	1,417,321
應付債券	8,500,000	8,500,405	8,500,000	8,794,795	7,500,000	8,015,775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

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應收/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B. 各項放款

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損失後之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C. 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參考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估計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D.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如可得時，係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如無可得之市場價格，則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間之差額，以市場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以經紀商公開報價為基礎，此公開報價係以各個合約之條款及到期日為基礎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衡量日類似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測試其合理性。

E.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六(五)之說明。

F.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按報導日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算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B.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C.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111.6.30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6,776,218	26,776,218	-	-	26,776,218
特別股	18,026	18,026	-	-	18,026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					
遠匯及換匯	440,531	-	440,531	-	440,531
金融債	4,298,670	-	4,298,670	-	4,298,670
受益憑證及其他	24,325,097	23,357,160	-	967,937	24,325,097
國外股票	4,042,035	4,042,035	-	-	4,042,035
國外存託憑證	309,848	309,848	-	-	309,84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6.30					
	公允價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國外債券	1,784,152	-	1,784,152	-	1,784,152
國外受益憑證	24,682,174	24,224,965	-	457,209	24,682,174
小 計	86,676,751	78,728,252	6,523,353	1,425,146	86,676,7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9,570,051	-	9,570,051	-	9,570,051
公司債	19,669,092	-	19,669,092	-	19,669,092
金融債	3,112,139	-	3,112,139	-	3,112,139
國外債券	11,758,442	9,018,497	2,739,945	-	11,758,442
未上市(櫃)股票	877,727	-	-	877,727	877,727
小 計	44,987,451	9,018,497	35,091,227	877,727	44,987,451
投資性不動產	23,857,731	-	-	23,857,731	23,857,731
合 計	\$ 155,521,933	87,746,749	41,614,580	26,160,604	155,521,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					
遠匯及換匯	\$ 15,518,446	-	15,518,446	-	15,518,446
換匯換利	259,243	-	259,243	-	259,243
合 計	\$ 15,777,689	-	15,777,689	-	15,777,689
110.12.31					
	公允價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10,054,994	9,498,573	556,421	-	10,054,994
特別股	17,818	17,818	-	-	17,818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					
遠匯及換匯	2,386,299	-	2,386,299	-	2,386,299
金融債	4,541,774	-	4,541,774	-	4,541,774
受益憑證及其他	16,970,790	16,158,260	-	812,530	16,970,790
換匯換利	980,647	-	980,647	-	980,647
國外股票	8,149,718	8,149,718	-	-	8,149,718
國外存託憑證	312,730	312,730	-	-	312,730
國外債券	2,015,076	-	2,015,076	-	2,015,076
國外受益憑證	17,981,724	17,474,466	-	507,258	17,981,724
小 計	63,411,570	51,611,565	10,480,217	1,319,788	63,411,57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8,843,839	-	8,843,839	-	8,843,839
公司債	20,127,512	-	20,127,512	-	20,127,512
金融債	5,392,092	-	5,392,092	-	5,392,092
國外債券	10,304,221	7,633,806	2,670,415	-	10,304,221
未上市(櫃)股票	1,046,802	-	-	1,046,802	1,046,802
小 計	45,714,466	7,633,806	37,033,858	1,046,802	45,714,466
投資性不動產	23,842,824	-	-	23,842,824	23,842,824
合 計	\$ 132,968,860	59,245,371	47,514,075	26,209,414	132,968,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					
遠匯及換匯	\$ 124,987	-	124,987	-	124,987
110.6.30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3,143,831	22,511,615	632,216	-	23,143,831
特別股	17,783	17,783	-	-	17,783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					
遠匯及換匯	1,005,173	-	1,005,173	-	1,005,173
金融債	7,199,849	-	7,199,849	-	7,199,849
受益憑證及其他	18,002,609	17,314,580	-	688,029	18,002,609
換匯換利	1,073,587	-	1,073,587	-	1,073,587
國外股票	7,883,126	7,883,126	-	-	7,883,126
國外存託憑證	417,215	417,215	-	-	417,215
國外債券	2,162,175	-	2,162,175	-	2,162,175
國外受益憑證	12,472,284	11,951,191	-	521,093	12,472,284
小 計	73,377,632	60,095,510	12,073,000	1,209,122	73,377,63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110.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4,779,638	-	4,779,638	-	4,779,638
公司債	17,515,557	-	17,515,557	-	17,515,557
金融債	7,942,806	-	7,942,806	-	7,942,806
國外債券	8,385,370	5,852,201	2,533,169	-	8,385,370
未上市(櫃)股票	955,387	-	-	955,387	955,387
小 計	39,578,758	5,852,201	32,771,170	955,387	39,578,758
投資性不動產	23,841,925	-	-	23,841,925	23,841,925
合 計	\$ 136,798,315	65,947,711	44,844,170	26,006,434	136,798,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					
遠匯及換匯	\$ 1,417,321	-	1,417,321	-	1,417,321

D.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

E.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19,788	1,046,802	23,842,824	26,209,41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57,537	-	14,488	72,0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8,623)	-	(168,623)
購買	49,554	-	419	49,973
處分/清償	(1,733)	(452)	-	(2,185)
轉入(出)第三級	-	-	-	-
民國111年6月30日	\$ 1,425,146	877,727	23,857,731	26,160,60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28,095	861,430	23,838,625	25,728,15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78,940	-	3,029	181,9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7,831	-	117,831
購買	2,087	-	271	2,358
處分/清償	-	(23,874)	-	(23,874)
轉入(出)第三級	-	-	-	-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1,209,122</u>	<u>955,387</u>	<u>23,841,925</u>	<u>26,006,43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列報於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				
損益)」	\$			
	110,687	192,037	57,537	178,940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列				
報於「透過				
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				
益)」	(63,538)	44,801	(168,623)	117,831
認列於損益				
(列報於				
「投資性不				
動產損				
益)」	14,488	3,029	14,488	3,02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及其他	資產調整法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11.6.30、110.12.31及110.6.30皆為0%~25%)	• 呈反向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資產調整法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11.6.30、110.12.31及110.6.30為0%~60%、0%~60%及0%~50%) • 折現率(111.6.30、110.12.31及110.6.30皆為0%~20%)	• 呈反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創投公司	資產調整法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11.6.30、110.12.31及110.6.30皆為0%~30%)	• 呈反向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六(五)		

G.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H.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1年6月30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8,868)	-	-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81,142)	-	-
	折現率	1%	-	(19,97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0%				
金融資產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	-	(41,118)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4,817)	-	-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81,824)	-	-
	折現率	1%	-	(18,22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0%				
金融資產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	-	(87,326)
110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3,530)	-	-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82,002)	-	-
	折現率	1%	-	(16,96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0%				
金融資產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 比率	10%	-	-	-	(78,75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其公允價值。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1.6.30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2,973,780	305,695,240	517,278,54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500,405	-	8,500,405	-
110.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3,302,701	379,621,092	563,681,609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794,795	-	8,794,795	-
110.6.30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421,610	340,415,125	560,006,485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015,775	-	8,015,775	-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結算協議。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111.6.30						
衍生工具資產	\$ 440,531	-	440,531	435,186	-	5,345
衍生工具負債	(15,777,689)	-	(15,777,689)	(435,186)	-	(15,342,503)
110.12.31						
衍生工具資產	\$ 3,366,946	-	3,366,946	124,077	-	3,242,869
衍生工具負債	(124,987)	-	(124,987)	(124,077)	-	(910)
110.6.30						
衍生工具資產	\$ 2,078,760	-	2,078,760	832,809	-	1,245,951
衍生工具負債	(1,417,321)	-	(1,417,321)	(832,809)	-	(584,512)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董事會

- a.為整合風險管理業務之規畫、執行、監督與協調運作，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成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 b.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c.董事會應依整體經營環境與策略，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並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 b.監控各類風險及建立其管理指標，並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彙整、衡量與監控公司之整體風險資訊，並定期提出風險報告。
- b.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與溝通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機制，必要時，提出風險管理行動之建議，以作為各單位決策之參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本公司相關單位

- a.應依風險管理程序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管理所屬日常風險，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及時提出相關報告。
- b.應依據風險管理之需求，提供及時、可靠的風險資訊及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相關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A.採用的方法：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現金流量管理、確定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
- B.相關假設及參數：依各種衡量方法的需要、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及公司實際經驗來訂定。
- C.各種衡量方法之優點及限制：
 -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 －優點：計算容易、可以衡量內含選擇權的固定收益資產。
 - －限制：假設收益率曲線為平行移動，無法衡量非平行移動的情況。
 - b.現金流量管理
 - －優點：增強決策的實效性、加強財務控制及體現持續經營的能力。
 - －限制：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是主觀的認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可能無法反應實際的情況。
 - c.確定情境分析
 - －優點：可考量多個變數同時變動時的情境、可以針對特定的情境深入分析及計算可能發生的機率。
 - －限制：只有特定的情境可以測試、情境的變動是主觀的認定及無法考量非線性關係或極端風險之情況。
 - d.壓力測試
 - －優點：可以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時所可能產生的損失。
 - －限制：無法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的機率。

2.信用風險分析

(1)信用風險管理

- A.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或債務人違約，使本公司可能遭受損失之風險。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本公司可能會面臨較大風險。其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行業或地區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環境影響，可能影響到其還款能力。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目前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管理之管理方式如下：

- a.限額控管：針對行業別、發行人及國家風險暴險等均分別訂有限額，並隨時監控，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 b.本公司在提供貸款業務時，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並要求提供擔保品，以降低本公司之信用暴險。

(2)預期信用損失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決定金融工具之違約機率自初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攸關證據，包括以本公司過去經驗、專業之信用評估，以及前瞻性資訊為基礎所得之質性與量化資訊及分析。

評估之目的在於比較下列兩者以辨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a.報導日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違約機率；及
- b.初始認列時評估之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除下列所述係以十二個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外，本公司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 a.債務投資證券於報導日判斷為低信用風險；及
- b.其他金融工具其自初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

當債務債券之信用風險評等約當全球公認投資等級以上債券時，本公司視為其具低信用風險。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在不同投資組合中有顯著之不同，且包含違約機率量的改變及質性要素的變動，包括一違約之支援機制。根據本公司標準，若一暴險之信用評等降為非投資等級，且信用評等級距與投資等級信用評等顯著差距，則視為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當使用量化指標無法及時完全反映實際信用風險之狀況時，本公司可能使用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根據某特定之質性指標決定一暴險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之支援機制認為若一資產已逾期三十日，或具客觀減損證據，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天數之計算係以全數款項應支付而首次未支付之次日起計算起之天數。

B.信用風險評等

本公司將各類暴險決定一對應之信用風險評等以用來預估違約風險。信用風險評等為該數值會隨著違約機率之惡化而成指數規律地增加。

各類暴險依據可取得之借款人資訊，於初始認列時分派一信用風險評等。暴險在持續監控下，可能由一信用風險評等移至另一信用風險評等。監控所使用之資料逾期天數及具客觀減損證據。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產生違約機率期限架構

信用風險等級為決定暴險損失機率的期限結構之一主要輸入值。本公司蒐集績效及違約資訊中，按區域、產品、借款人及信用風險等級劃分之信用風險暴險分析。

本公司使用統計模型分析蒐集之資料並產生剩餘存續期間暴險之預期損失及這些結果將如何隨著時間經過改變之估計。

這些分析包括辨認及校正違約機率改變與主要總體經濟指標及其他特定指標之影響之關聯性。主要總體經濟指標包含：生產總值成長率及失業率等。

D.違約定義

本公司認為當下列事項發生時，一金融資產已違約：

- 借款人若非本公司執行追索權，例如拍賣抵押物，已無法全額償還負債金額
- 借款人之任何重大款項逾期已超過九十天。

在評估一借款人是否已違約時，本公司考量以下指標：

- 質性指標— 違反合約約定
- 量化指標— 同一借款人對本公司其他債務逾期及未付款的情況
- 依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 評估一金融工具資產已違約時所使用之輸入值及各輸入值之重要性可能隨著時間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已適當反映情況的變化。

E.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定義

在每一個報導日，本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變動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債務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借款人之債權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若一貸款因借款人狀況惡化而進行債務協商，則通常即視為信用減損，除非有證據能顯示未能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風險已顯著降低，且未有其他顯示減損之跡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主要輸入值為以下列變數為組合之結構：

- 違約機率
- 違約損失率
- 違約暴險額

違約機率之估計為在某特定日，以統計性評分模型，按交易對手及暴險類型量身劃分並計算而得。這些統計模型以內部編纂之資料為依據，包含質性及量化因子。在可取得之情況下，市場資料亦可能用來取得大型企業戶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若一交易對手或暴險自一信用等級改變至另一信用等級，其所連結之違約機率估計亦會有所改變。違約機率之估計同時考量一暴險之合約到期日及估計之提前償還比率。

違約損失率為當違約發生時，其最大損失的幅度。本公司以對違約交易對手之歷史回收率作為估計違約損失率參數之基礎。違約損失率模型考量金融資產整體之結構、擔保品、債權順位、交易對手之產業，及擔保品回收成本。

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損失率資訊。

違約暴險額代表違約事件發生時之債權金額。本公司自當前對交易對手之當前債權金額(包含攤銷)加上應收利息取得違約暴險額。

G. 納入前瞻性資訊

本公司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公布之資訊，此違約機率包含對未來總體經濟狀況及隱含市場資料的預測。放款則依據公司內部歷史資訊，以及考量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之資訊，制定一對相關經濟變數及其他可能預測情境代表性區間之基準看法。外部資訊包含政府機構、國際貨幣基金、選定之私部門及學術預測公開之經濟資料及預測。

(3)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列表格所示。除了特別註明者外，下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以淨額表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1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 44,109,724	-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帳面金額	<u>\$ 44,109,724</u>	<u>-</u>	<u>-</u>

110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 38,623,371	-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帳面金額	<u>\$ 38,623,371</u>	<u>-</u>	<u>-</u>

B.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1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 981,804,368	-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5,771,907
備抵損失	(27,901)	-	(882,439)
帳面金額	<u>\$ 981,776,467</u>	<u>-</u>	<u>4,889,468</u>

110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 872,974,163	-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備抵損失	(37,120)	-	-
帳面金額	<u>\$ 872,937,043</u>	<u>-</u>	<u>-</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放款(不包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111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逾期0~8天	\$ 28,110,658	-	-	28,110,658
逾期9~30天	64,504	-	-	64,504
逾期31~60天	-	-	-	-
逾期61~90天	-	-	-	-
逾期91天以上或有違約註記	-	-	41,351	41,35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422,587)	-	(620)	(423,207)
帳面金額	<u>\$ 27,752,575</u>	<u>-</u>	<u>40,731</u>	<u>27,793,306</u>

110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逾期0~8天	\$ 29,699,677	-	-	29,699,677
逾期9~30天	103,197	-	-	103,197
逾期31~60天	-	7,002	-	7,002
逾期61~90天	-	-	-	-
逾期91天以上或有違約註記	-	-	61,016	61,016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446,991)	(105)	(920)	(448,016)
帳面金額	<u>\$ 29,355,883</u>	<u>6,897</u>	<u>60,096</u>	<u>29,422,876</u>

D.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111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6,651,744	-	-	6,651,744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133,672	133,672
備抵損失	(288)	-	(20,440)	(20,728)
帳面金額	<u>\$ 6,651,456</u>	<u>-</u>	<u>113,232</u>	<u>6,764,688</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低信用風險	\$ 5,995,133	-	-	5,995,133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353)	-	-	(353)
帳面金額	<u>\$ 5,994,780</u>	<u>-</u>	<u>-</u>	<u>5,994,780</u>

(4)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54,573,573千元、1,216,558,823千元及1,200,831,620千元。另，本公司不存在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之信用風險暴險。

A.本公司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

	111.6.30		110.12.31		11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 北 區	\$ 14,068,013	51	15,021,085	52	15,645,913	53
台 中 區	8,041,653	29	7,937,021	28	7,874,875	27
台 南 區	3,205,774	11	3,242,893	11	3,227,019	11
高 雄 區	2,477,866	9	2,566,227	9	2,675,069	9
合 計	<u>\$ 27,793,306</u>	<u>100</u>	<u>28,767,226</u>	<u>100</u>	<u>29,422,876</u>	<u>100</u>

B.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地區		111.6.30		110.12.31		11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臺灣		\$ 259,749,130	23.82	250,550,719	24.82	244,517,766	25.60
已開發 國 家	亞 洲	40,948,640	3.75	33,560,553	3.32	29,128,456	3.05
	北美洲	337,522,951	30.95	304,638,517	30.17	270,876,477	28.36
	歐 洲	167,790,314	15.38	153,485,945	15.20	163,374,071	17.11
	大洋洲	18,716,694	1.72	19,359,856	1.92	26,515,547	2.78
跨國性投資		10,661,597	0.98	8,893,012	0.88	10,602,562	1.11
新興國家(不含臺灣)		255,253,803	23.40	239,187,086	23.69	210,004,453	21.99
合 計		1,090,643,129	100.00	1,009,675,688	100.00	955,019,332	100.00

(5)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情形。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衍生工具	111.6.30		
	已減損部位	備抵損失/ 累計減損	淨 額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6,323	5,605	718

非衍生工具	110.12.31		
	已減損部位	備抵損失/ 累計減損	淨 額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8,001	7,283	718

非衍生工具	110.6.30		
	已減損部位	備抵損失/ 累計減損	淨 額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11,145	11,145	-

B.已減損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111.6.3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 抵押貸款	其他 擔保放款	總 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41,403	-	41,403
減：減損準備	98	-	98
淨 額	41,305	-	41,305

110.12.31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 抵押貸款	其他 擔保貸款	總 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53,593	-	53,593
減：減損準備	687	-	687
淨 額	52,906	-	52,906

110.6.3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 抵押貸款	其他 擔保放款	總 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61,069	-	61,069
減：減損準備	2,052	-	2,052
淨 額	59,017	-	59,017

C.有關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1)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沒有足夠現金且無法及時籌措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到期義務(償付債務)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或持有部位規模大於一般交易量，造成處理或抵銷持有部位時無法以現行合理市價結算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資產流動性比率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相關業務部門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功能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模型，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規劃降低相關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已經考量市場交易量與所持有部位之相稱性及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造成之變動等風險，訂定相關監控機制，並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流動性資產配置亦有相關規範，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另外本公司亦建立完善經營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應變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因所承作之幣別整體而言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交易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且包含估計利息，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本公司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之現金流量與下表中之分析可能存有顯著差異。

111.6.30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6,578,307	-	-	6,578,307
應付債券	320,500	8,392,000	1,165,000	9,877,500
租賃負債	141,738	50,298	-	192,036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5,803	251,499	24,240	291,542
合 計	7,056,348	8,693,797	1,189,240	16,939,38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6,681,926	-	-	6,681,926
應付債券	320,500	8,392,000	1,165,000	9,877,500
租賃負債	147,904	96,575	-	244,479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379,613	250,347	22,530	1,652,490
合 計	8,529,943	8,738,922	1,187,530	18,456,395

110.6.30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7,155,779	-	-	7,155,779
應付債券	287,500	955,000	7,592,500	8,835,000
租賃負債	167,731	138,906	-	306,637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324,955	253,337	21,875	600,167
合 計	7,935,965	1,347,243	7,614,375	16,897,583

(3)衍生性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A.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等。

111.6.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4,968,403)	(8,648,113)	(1,461,399)	-	-	(15,077,915)
現金流量淨流入(出)	(4,968,403)	(8,648,113)	(1,461,399)	-	-	(15,077,915)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1,103,219	665,965	379,198	112,930	-	2,261,312
現金流量淨流入(出)	1,103,219	665,965	379,198	112,930	-	2,261,312

110.6.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395,434	(787,979)	(45,385)	25,782	-	(412,148)
現金流量淨流入(出)	395,434	(787,979)	(45,385)	25,782	-	(412,14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換匯換利交易。

111.6.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一換匯換利交易						
現金流入	-	14,530,445	4,231,562	-	-	18,762,007
現金流出	-	14,689,250	4,332,000	-	-	19,021,250
現金流量淨流入(出)	-	(158,805)	(100,438)	-	-	(259,243)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一換匯換利交易						
現金流入	-	-	-	20,001,897	-	20,001,897
現金流出	-	-	-	19,021,250	-	19,021,250
現金流量淨流入(出)	-	-	-	980,647	-	980,647

110.6.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一換匯換利交易						
現金流入	-	2,378,931	-	-	19,888,636	22,267,567
現金流出	-	2,172,730	-	-	19,021,250	21,193,980
現金流量淨流入(出)	-	206,201	-	-	867,386	1,073,587

4.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因市場交易中風險因素之變化和波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產生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外匯風險等。

(1)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以維護財務穩健為目的，針對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項目，訂定市場風險限額，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在日常作業上，逐日計算各項資產之市場風險值，並納入每月監控檢視循環，以維護公司整體之財務穩健程度。

(2)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目前本公司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並訂有「市場風險值限額」，據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變動情形；並定期評估風險限額之合理性。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750天之歷史數據、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按日計算並監測投資組合之風險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風險值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外匯風險	\$ 2,389,555	1,046,223	1,565,113
利率風險	738,574	607,750	486,709
股票價格風險	4,872,857	1,689,532	3,128,740
分散效果	(4,710,103)	(1,706,463)	(2,821,916)
風險值總數	\$ <u>3,290,883</u>	<u>1,637,042</u>	<u>2,358,646</u>

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可能之限制，本公司定期針對市場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檢視風險值模型之合理性。

(3)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假設本公司之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利率曲線上升或下降100BPS對金融資產稅前利潤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利率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11.6.30	110.6.30	111.6.30	110.6.30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7,803)	(97,327)	(3,386,659)	(2,996,199)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7,815	97,716	4,061,420	3,610,213

(4)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若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漲(下跌)10%，對本公司金融資產稅前利潤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臺灣集中市場 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11.6.30	110.6.30	111.6.30	110.6.30
上升10%	-	-	2,594,807	1,195,353
下跌10%	-	-	(2,594,807)	(1,195,35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678,186	29.73	822,761,747	27,312,792	27.69	756,291,208	25,907,466	27.87	722,041,073
澳幣	237,032	20.44	4,844,848	259,629	20.11	5,221,461	196,098	20.91	4,101,123
人民幣	3,807,099	4.43	16,877,900	4,078,615	4.34	17,719,156	4,170,279	4.31	17,983,846
紐幣	216,004	18.47	3,989,956	134,628	18.92	2,547,609	166,849	19.47	3,248,091
港幣	3,326	3.79	12,599	111	3.55	395	46,678	3.59	167,505
歐元	91	30.92	2,804	82	31.34	2,580	15,400	33.14	510,305
日幣	2,367	0.22	516	250,577	0.24	60,264	2,244,306	0.25	566,238
新加坡幣	6	21.35	131	6	20.47	125	6,084	20.73	126,134
韓鎊	15,149	0.02	346	15,428	0.02	359	-	-	-
			<u>\$ 848,490,847</u>			<u>781,843,157</u>			<u>748,744,31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94,485	29.73	29,562,067	795,610	27.69	22,030,432	587,921	27.87	16,385,363
歐元	7,983	30.92	246,830	45,260	31.34	1,418,302	19,759	33.14	654,746
港幣	346,981	3.79	1,314,573	463,140	3.55	1,644,333	349,688	3.59	1,254,854
澳幣	9,845	20.44	201,229	10,199	20.11	205,114	20,835	20.91	435,732
人民幣	190,416	4.43	844,066	274,847	4.34	1,194,091	294,865	4.31	1,271,445
日幣	2,194,393	0.22	478,378	3,761,443	0.24	904,627	4,834,100	0.25	1,219,644
新加坡幣	6,521	21.35	139,189	-	-	-	488	20.73	10,122
韓鎊	4,101,758	0.02	93,788	4,229,648	0.02	98,509	-	-	-
英鎊	-	-	-	-	-	-	485	38.63	18,727
			<u>\$ 32,880,120</u>			<u>27,495,408</u>			<u>21,250,633</u>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美金	\$ -	29.73	145,644	-	27.69	3,328,626	-	27.87	1,961,306
澳幣	-	20.44	188,827	-	20.11	38,320	-	20.91	76,762
紐幣	-	18.47	106,060	-	-	-	-	19.47	40,692
			<u>\$ 440,531</u>			<u>3,366,946</u>			<u>2,078,760</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09	29.73	41,894	105,166	27.69	2,912,057	63,626	27.87	1,773,259
日幣	-	-	-	-	-	-	298,626	0.25	75,343
新加坡幣	-	-	-	-	-	-	488	20.73	10,122
			<u>\$ 41,894</u>			<u>2,912,057</u>			<u>1,858,724</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6.30			110.12.31			110.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衍生性金融工具									
美金	\$ -	29.73	15,777,689	-	27.69	88,931	-	27.87	1,417,321
紐幣	-	-	-	-	18.92	13,840	-	-	-
澳幣	-	-	-	-	20.11	22,216	-	-	-
			<u>\$ 15,777,689</u>			<u>124,987</u>			<u>1,417,321</u>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本公司主要外幣相對新台幣貶值1%時，考慮匯率避險並排除外幣保單之情況下，對本公司稅前利潤以及權益之影響。

單位：千元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11.6.30	110.6.30	111.6.30	110.6.30
美元	-1%	(808,248)	(313,776)	(858,723)	(384,554)
人民幣	-1%	(166,906)	(178,620)	(138,305)	(150,093)
港幣	-1%	(3)	(1,590)	(8,126)	(9,318)
紐幣	-1%	(7,890)	(7,543)	(6,312)	(6,034)
澳幣	-1%	(4,162)	(4,725)	(4,279)	(5,966)

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5.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錯誤或不適當的程序、系統或人員安排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之作業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各項商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本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內部控制程序、自行查核程序、遵守法令程序。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經本公司法務室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陳報外，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同時各部門定期實施作業風險自行評估作業（RCSA），以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風險管理部定期製作作業風險自行評估管理報告，監控全公司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對作業風險管理議題提供建議。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本公司有金融工具利率指標之暴險將為市場全面變革之一部分。本公司於報導日主要暴險係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底前停止適用，並將被其他利率指標取代(例如：SOFR)，該利率指標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後仍將繼續報價一段時間，但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前完成合約條款之修改或該合約條款已預留適當之後備條款以因應利率指標變革。

利率指標變革所面臨之主要風險是營運上之暴險，例如經由與交易對手重新談判借款合同、更新合約條款以及修訂與變革有關之營運控管。財務風險主要限於利率風險。但範圍經盤點後已確定，且已調整完成或預期可完成調整，對本公司金融資產並未產生經濟實質上之風險。

本公司商品部門、投資型保險部門及投資部門已評估受影響範圍，並定期提報董事會調整進度直至全數完成為止。

本公司重新檢視尚未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總額及有納入適當應變條款之合約金額，以監督轉換至新指標利率之進度。本公司將合約條款之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即使該合約包含現有利率指標退場之應變條款（以下稱「未變革合約」）。

下表列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金融資產以其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美元LIBOR	
	未變革合約 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 條款金額
111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金融債	\$ -	12,894,539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債	-	14,943,109
110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金融債	-	19,090,60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詳附註六(廿七)1。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詳附註六(廿七)1。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保險風險管理程序

a.相關單位應辨識其經營業務可能產生或面臨之風險。

b.相關單位應分析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對公司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以做為後續風險之管理與監控參考依據。

c.相關單位於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的風險應採取適當的回應措施。

B.核保政策

公司經營目標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能兼顧風險的控管規劃，商品核保原則如下：

a.瞭解投保動機，針對保戶保障需求、財務情況及繳費能力設計適度的保額。

b.必要時視個案情況要求保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體檢報告或對要保內容作合理調整。

c.鉅額投保須提具財務告知書與體檢報告，並由公司進行必要之徵信調查。

d.核保人員得就保戶身體狀況「批註」、「加費限額」或「不予承保」。

e.明訂各險種不予承保之對象。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發行保險合約之主要風險如下：

A.資產配置風險：因資產配置無法符合商品特性，進而發生不利情事之風險。

B.再保險風險：因再保險規劃之不適當，所可能衍生之風險。

C.核保風險：逆選擇等因核保控管不適當所產生之風險。

D.商品結構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與定價之不適當，所衍生之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主要的因應方法如下：

A.資產配置計畫：透過投資風險控管及利率風險控管來降低資產配置風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受利率波動影響的風險。

B.再保險規劃：透過再保險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C.核保控管：訂定投保金額限制、投保年齡限制、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來降低核保風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商品結構設計：進行利潤分析、敏感度測試、檢驗各保單年度解約金和所繳保費之比率，與業界相似商品之比較，以確保商品設計、定價及結構之合理性。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風險辨識：

至少包含下列三項風險因素：

- a.市場風險：主要指因利率變動所致之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 b.流動性風險：主要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 c.保險風險：主要指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B.風險衡量：

衡量的方法如下：

-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 b.現金流量管理。
- c.確定情境分析。
- d.壓力測試。

C.風險回應：

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將定期呈送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檢視與討論並考慮適當及可行的回應措施：

- a.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活動或資產商品買賣。
- b.風險移轉：透過再保險或避險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 c.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的負面衝擊。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對本公司發行之保險合約而言，信用風險包括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人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於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彌補合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本公司無持有財務保證合約。為規避上述風險，本公司再保險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淨現金流出(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11.6.30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1,642	6,114	18,741	298,841	3,036,812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10.12.31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4,935)	(8,010)	8,289	271,749	3,163,910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10.6.30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9,577)	(6,755)	5,241	256,696	3,179,735

註：本表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到期日，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3)市場風險：

A.本公司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時，以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作為折現的基礎，故市場風險反應於折現率中。市場風險至少包含下列四項風險因素：

- a.利率風險：指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因利率期間結構改變等因素，使市場價值減損。
- b.匯率風險：指投資國外資產因匯率變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 c.權益證券風險：指國內外權益資產因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 d.商品風險：指與商品有關之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B.市場風險衡量：本公司執行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來衡量市場風險的影響。

C.減少市場狀況改變之影響所採取的因應措施：

- a.資產面：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產出定期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
- b.負債面：發行分離帳戶合約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以減少承擔市場風險。
- c.資產負債配合：減少資產負債存續期間(Duration)的差異，降低市場風險的影響。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1) 本公司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主要有下列三種類型：

- A. 第一種類型：保單持有人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非指數型或累積利息型)解約之選擇權。
- B. 第二種類型：保證最低利率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該利率用以決定解約價值或滿期價值，而該合約發行時係價平或價外，且未具槓桿倍數效果。
- C. 第三種類型：死亡給付金額為下列二者中較大者：
 - a. 投資基金之單位價值（相當於解約金或滿期金之金額）
 - b. 保證最低給付金額

(2) 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 A. 第一種類型：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 B. 第二種類型：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低於最低保證利率時之風險。
- C. 第三種類型：為分離帳戶價值急速下降，造成遠低於保證最低死亡給付金額，以致於收取之人壽保險成本不足之風險。

4.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對稅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11.6.30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807,801)	(646,241)
	-10%	807,801	646,241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1,619,884	1,295,907
	-0.25%	(1,619,884)	(1,295,907)
費 用	+10%	(196,246)	(156,997)
	-10%	196,246	156,997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67,552	54,042
	-10%	(67,552)	(54,04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10.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1,502,093)	(1,201,674)
	-10%	1,502,093	1,201,674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3,044,132	2,435,306
	-0.25%	(3,044,132)	(2,435,306)
費 用	+10%	(423,030)	(338,424)
	-10%	423,030	338,424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150,486	120,389
	-10%	(150,486)	(120,389)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10.6.30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735,063)	(588,050)
	-10%	735,063	588,050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1,522,980	1,218,384
	-0.25%	(1,522,980)	(1,218,384)
費 用	+10%	(208,224)	(166,579)
	-10%	208,224	166,579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77,814	62,251
	-10%	(77,814)	(62,251)

上述對稅前損益影響數係指各主要因素變動對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影響，權益影響數則係考量法定稅率為20%。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 A.本公司辨認保險風險集中時，不考慮再保險之因素(即再保前)，下列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保險風險之集中：
-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承保本項風險。
 - 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暴險，如重大恐怖份子事件。
 -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或保單持有人行為之非預期改變。
 - 因金融市場狀況可能發生之重大改變，而導致保單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變為價內所造成之暴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如敗訴後巨額賠款或商譽損失。

f.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如核保政策所篩選之承保對象可能具有某些特定行為。

g.某關鍵變數已接近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h.地區別及產業別之風險，本公司業務遍佈於北、中、南三區，行銷對象並無針對特定族群，本項風險集中程度應屬分散。

B.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3)理賠發展趨勢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金額如下：

A.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 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492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1,862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1,090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5,915
104	3,676,775	4,542,442	4,632,340	4,667,449	4,689,284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965
105	4,125,335	5,152,190	5,301,784	5,376,913	5,445,705	5,474,022	5,474,022	5,474,022	5,474,022	5,474,022	7,615
106	3,321,722	4,084,430	4,165,036	4,179,806	4,186,415	4,190,235	4,190,235	4,190,235	4,190,235	4,190,235	3,819
107	4,105,120	4,994,680	5,079,467	5,091,286	5,102,377	5,107,114	5,107,114	5,107,114	5,107,114	5,107,114	15,829
108	4,835,230	5,816,526	5,912,188	5,929,678	5,941,309	5,946,835	5,946,835	5,946,835	5,946,835	5,946,835	34,647
109	5,257,314	6,403,176	6,507,890	6,526,606	6,539,480	6,545,551	6,545,551	6,545,551	6,545,551	6,545,551	142,375
110	5,814,213	7,037,980	7,151,363	7,171,434	7,185,330	7,191,893	7,191,893	7,191,893	7,191,893	7,191,893	1,377,679
本期賠款準備淨變動											\$ 82,295
合 計											\$ 1,680,493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256,426
											<u>\$ 1,936,919</u>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465,804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471,115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1,936,919</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 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492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1,862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1,090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5,915
104	3,676,775	4,542,442	4,632,340	4,667,449	4,689,284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965
105	4,125,335	5,152,190	5,301,784	5,376,913	5,445,705	5,474,022	5,474,022	5,474,022	5,474,022	5,474,022	7,615
106	3,321,722	4,084,430	4,165,036	4,179,806	4,186,415	4,190,235	4,190,235	4,190,235	4,190,235	4,190,235	3,819
107	4,105,120	4,994,680	5,079,467	5,091,286	5,102,377	5,107,114	5,107,114	5,107,114	5,107,114	5,107,114	15,829
108	4,835,230	5,816,526	5,912,188	5,929,678	5,941,309	5,946,835	5,946,835	5,946,835	5,946,835	5,946,835	34,647
109	5,257,314	6,403,176	6,507,890	6,526,606	6,539,480	6,545,551	6,545,551	6,545,551	6,545,551	6,545,551	142,375
110	5,814,213	7,037,980	7,151,363	7,171,434	7,185,330	7,191,893	7,191,893	7,191,893	7,191,893	7,191,893	1,377,679

合 計 \$ 1,598,198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270,311

\$ 1,868,50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394,898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473,611

賠款準備金餘額 \$ 1,868,509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 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7,376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2,100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1,090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069
104	3,676,775	4,542,442	4,632,340	4,667,449	4,689,284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085
105	4,125,335	5,152,190	5,301,784	5,376,913	5,414,709	5,431,651	5,431,651	5,431,651	5,431,651	17,884
106	3,321,722	4,084,430	4,165,036	4,179,806	4,188,489	4,191,302	4,191,302	4,191,302	4,191,302	11,496
107	4,105,120	4,994,680	5,079,467	5,099,538	5,110,190	5,113,553	5,113,553	5,113,553	5,113,553	34,087
108	4,835,230	5,816,526	5,914,211	5,936,344	5,947,629	5,951,124	5,951,124	5,951,124	5,951,124	134,598
109	5,257,314	6,362,132	6,466,603	6,489,983	6,501,935	6,505,544	6,505,544	6,505,544	6,505,544	1,248,230

本期賠款準備淨變動 \$ 36,822

合 計 1,500,747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161,623

\$ 1,662,370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355,559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306,811

賠款準備金餘額 \$ 1,662,37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 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492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1,862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1,926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5,915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9,228	4,671,063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966
105	4,110,406	5,127,656	5,276,209	5,350,309	5,416,238	5,444,556	5,444,556	5,444,556	5,444,556	5,444,556	7,615
106	3,312,168	4,072,218	4,151,157	4,165,926	4,172,536	4,176,341	4,176,341	4,176,341	4,176,341	4,176,341	3,805
107	4,079,265	4,962,152	5,042,634	5,054,453	5,063,873	5,068,583	5,068,583	5,068,583	5,068,583	5,068,583	14,130
108	4,823,566	5,800,141	5,895,697	5,913,132	5,923,318	5,928,825	5,928,825	5,928,825	5,928,825	5,928,825	33,128
109	5,242,219	6,369,896	6,472,567	6,491,149	6,502,252	6,508,277	6,508,277	6,508,277	6,508,277	6,508,277	138,381
110	5,766,701	6,968,574	7,079,194	7,099,041	7,111,029	7,117,518	7,117,518	7,117,518	7,117,518	7,117,518	1,350,818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 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492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1,862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1,926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5,915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9,228	4,671,063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966
105	4,110,406	5,127,656	5,276,209	5,350,309	5,416,238	5,444,556	5,444,556	5,444,556	5,444,556	5,444,556	7,615
106	3,312,168	4,072,218	4,151,157	4,165,926	4,172,536	4,176,341	4,176,341	4,176,341	4,176,341	4,176,341	3,805
107	4,079,265	4,962,152	5,042,634	5,054,453	5,063,873	5,068,583	5,068,583	5,068,583	5,068,583	5,068,583	14,130
108	4,823,566	5,800,141	5,895,697	5,913,132	5,923,318	5,928,825	5,928,825	5,928,825	5,928,825	5,928,825	33,128
109	5,242,219	6,369,896	6,472,567	6,491,149	6,502,252	6,508,277	6,508,277	6,508,277	6,508,277	6,508,277	138,381
110	5,766,701	6,968,574	7,079,194	7,099,041	7,111,029	7,117,518	7,117,518	7,117,518	7,117,518	7,117,518	1,350,818

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 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7,376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2,100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1,926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069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9,228	4,671,063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085
105	4,110,406	5,127,656	5,276,209	5,350,309	5,385,242	5,402,163	5,402,163	5,402,163	5,402,163	17,863
106	3,312,168	4,072,218	4,151,157	4,165,926	4,173,107	4,175,905	4,175,905	4,175,905	4,175,905	9,979
107	4,079,265	4,962,152	5,042,634	5,061,576	5,070,262	5,073,559	5,073,559	5,073,559	5,073,559	30,925
108	4,823,566	5,800,141	5,896,015	5,917,157	5,926,590	5,930,076	5,930,076	5,930,076	5,930,076	129,935
109	5,242,219	6,335,439	6,437,634	6,459,872	6,469,961	6,473,520	6,473,520	6,473,520	6,473,520	1,231,30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付賠款金額，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期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廿九)資本管理

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資本適足相關法令，透過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報告、內部定期評估、以及風險管理等作業，以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達法定要求使可強化經營中遭遇可能風險時之清償能力、維護保單持有者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為目標。

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請詳附註六(廿四)及附註八。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等級係採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等二種劃分標準，並以較低等級為資本等級。當保險公司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時，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且主管機關會依保險法第143條之6和第149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之資本適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淨值比率均達百分之三以上，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比率。但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因俄烏戰爭影響，使得全球資本市場在第二季有較大的變動，導致本公司第二季的獲利不盡理想，再加上法令變動影響，公司在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的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均未達到法令資本適足等級。本公司已針對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擬定改善計畫；此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千股，上述改善計畫及現金增資完成後將會提升本公司的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1.6.30
存入保證金	\$ 1,652,490	(1,360,948)	-	291,542
租賃負債	241,597	(98,232)	47,255	190,620
應付債券	8,500,000	-	-	8,5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394,087</u>	<u>(1,459,180)</u>	<u>47,255</u>	<u>8,982,162</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0.6.30
存入保證金	\$ 2,476,763	(1,876,596)	-	600,167
租賃負債	260,106	(93,092)	135,639	302,653
應付債券	7,500,000	-	-	7,5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236,869</u>	<u>(1,969,688)</u>	<u>135,639</u>	<u>8,402,820</u>

(卅一)參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暴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本公司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固定收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抵押債券、擔保貸款憑證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私募投資基金	本公司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並由第三方管理信託資產，再分配該基金收益予合併公司，以增加投資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基金(單位)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不動產投資信託 受益證券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以享有該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益憑證或證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信託受益權轉讓發行之單位
不動產信託受益 權轉讓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以享有該不動產開發或銷售專案受益權轉讓之利息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轉讓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單位

本公司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未納入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規模	111.6.30	110.12.31	110.6.30
證券化載具	餘額	\$ 24,700,799	20,297,112	22,078,854
私募股權基金	本金	12,133,744	10,616,180	9,837,336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 證券	本金	275,424,367	329,763,153	297,342,110
合 計		<u>\$ 312,258,910</u>	<u>360,676,445</u>	<u>329,258,300</u>

本公司對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12,092,796	12,092,796
私募股權基金	1,302,611	-	-	1,302,611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18,688	-	-	118,688
合 計	<u>1,421,299</u>	<u>-</u>	<u>12,092,796</u>	<u>13,514,095</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10,799,975	10,799,975
私募股權基金	1,242,793	-	-	1,242,79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47,605	-	-	147,605
合 計	1,390,398	-	10,799,975	12,190,373

11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11,724,313	11,724,313
私募股權基金	1,154,717	-	-	1,154,717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70,518	-	-	270,518
合 計	1,425,235	-	11,724,313	13,149,548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卅二)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有金融資產之移轉情事。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母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等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配偶、及公司經理人等

(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擔保放款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	\$ <u>76,541</u>	<u>118,892</u>	<u>124,554</u>
應收利息	\$ <u>27</u>	<u>43</u>	<u>39</u>
利息收入	\$ <u>111年4月至6月 176</u>	<u>110年4月至6月 407</u>	<u>111年1月至6月 545</u>
利率區間	<u>1.30%~ 1.78%</u>	<u>1.00%~ 1.53%</u>	<u>1.30%~ 1.78%</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費收入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81	61	813	675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	690	670	3,451	3,830
其他關係人	4,546	3,887	9,456	10,248
	<u>\$ 5,317</u>	<u>4,618</u>	<u>13,720</u>	<u>14,753</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依上述交易為止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 人員	\$ <u>50</u>	<u>-</u>	<u>-</u>

3. 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向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大樓作為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房屋及停車位租金行情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45,317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為9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1,301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續承租該大樓作為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並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45,317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為19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33,7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向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大樓為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房屋及停車位租金行情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7,528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為5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6,865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續承租該大樓作為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並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7,528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為11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20,496千元。

4. 預付費用

	111.6.30	110.12.31	110.6.30
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4,171	-	4,232
其他關係人	346	421	205
	<u>\$ 4,517</u>	<u>421</u>	<u>4,437</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係預付電商平台費用、軟體費用及禮券等。

5. 財產交易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其他關係人	\$ <u>-</u>	<u>1,155</u>	<u>-</u>

主係資訊設備、商務平台及應用軟體及辦公設備等，帳列應付費用如下：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其他關係人	\$ <u>-</u>	<u>-</u>	<u>-</u>

6. 資金委外操作

本公司委任關聯企業代為操作投資標的，各該公司於各期間收取經理費用如下：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u>2,880</u>	<u>3,364</u>	<u>6,035</u>	<u>6,515</u>

依上述交易為止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如下：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u>946</u>	<u>1,138</u>	<u>1,092</u>

7. 其他營業費用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母公司	\$ 375	375	750	750
關聯企業	2,164	1,655	4,577	2,826
其他關係人	<u>7,090</u>	<u>9,606</u>	<u>14,732</u>	<u>15,288</u>
	<u>\$ 9,629</u>	<u>11,636</u>	<u>20,059</u>	<u>18,864</u>

主係電腦費用、系統維護費及廣告費等，帳列應付費用如下：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關聯企業	\$ 427	448	150
其他關係人	<u>-</u>	<u>-</u>	<u>1,210</u>
	<u>\$ 427</u>	<u>448</u>	<u>1,360</u>

8. 租金收入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其他關係人	\$ <u>3,726</u>	<u>3,706</u>	<u>7,452</u>	<u>7,412</u>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9. 存入保證金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其他關係人	\$ <u>2,812</u>	<u>2,812</u>	<u>2,812</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手續費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6,650	6,860	14,059	13,240
其他關係人	104	192	218	378
	<u>\$ 6,754</u>	<u>7,052</u>	<u>14,277</u>	<u>13,618</u>

本公司持有關聯企業購置其所發行之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餘額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基金	<u>\$ 258,450</u>	<u>124,650</u>	<u>129,150</u>

11.手續費支出

本公司透過關聯企業購買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2,538	5,639	6,875	9,880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購買有價證券產生之手續費分別為745千元、2,224千元、3,703千元及4,316千元，帳列有價證券之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處分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分別為1,793千元、3,415千元、3,172千元及5,564千元，帳列有價證券之處分損益。

12.本公司持有以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人所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13.應付債券

本公司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1,000,000千元，本公司之關係人持有本公司之前述公司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母公司	\$ 250,000	250,000	-
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其他關係人	60,000	60,000	-
	<u>\$ 510,000</u>	<u>510,000</u>	<u>-</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交易為止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如下：

利息費用：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母公司	\$ 2,057	-	4,091	-
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1,645	-	3,273	-
其他關係人	494	-	982	-
	<u>\$ 4,196</u>	<u>-</u>	<u>8,346</u>	<u>-</u>

應付利息：

	111.6.30	110.12.31	110.6.30
母公司	\$ 6,645	2,554	-
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16	2,043	-
其他關係人	1,595	613	-
	<u>\$ 13,556</u>	<u>5,210</u>	<u>-</u>

14.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7,222	29,294	74,900	79,949
退職後福利	12,362	1,406	13,607	2,817
股份基礎給付	-	-	451	-
	<u>\$ 49,584</u>	<u>30,700</u>	<u>88,958</u>	<u>82,7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6.30	110.12.31	110.6.30
政府公債	營業保證金	\$ 4,777,405	4,078,656	4,077,245
政府公債	期貨保證金	-	699,587	699,473
可轉讓定存單	聲請假扣押保證金	6,500	-	-
		<u>\$ 4,783,905</u>	<u>4,778,243</u>	<u>4,776,718</u>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及指數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存於中央銀行及台灣期貨交易所，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保證金面額分別為4,800,000千元、4,800,000千元及4,800,000千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計13件，要求理賠給付合計25,511千元，餘業已評估適當金額提列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 (二)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訂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美元298千元與新台幣686,206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美元521千元與新台幣893,260千元及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美元521千元與新台幣519,301千元。
- (三)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約發包之資訊系統專案相關合約尚未支付款項約1,639,55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經公開標售處分台北市內湖區不動產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計總價為8,350,000千元，並於董事會決議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100億元，將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授權之價格區間內議訂發行價格及其它依法相關未盡事宜。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宏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資訊系統軟硬體與服務，共計433,000千元。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9,469	294,343	1,253,812	1,040,250	403,865	1,444,115
勞健保費用	79,690	33,064	112,754	80,159	39,859	120,018
退休金費用	36,415	11,448	47,863	32,095	21,829	53,924
董(理)事酬金	-	19,168	19,168	-	148	1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78	21,646	24,524	3,128	24,149	27,277
折舊費用	-	101,504	101,504	-	93,241	93,241
攤銷費用	-	20,500	20,500	-	25,498	25,49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60,733	703,294	2,764,027	2,191,149	817,664	3,008,813
勞健保費用	156,895	73,152	230,047	165,916	72,822	238,738
退休金費用	68,625	34,341	102,966	65,303	43,941	109,244
董(理)事酬金	-	27,197	27,197	-	19,002	19,0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23	49,783	55,606	6,370	52,730	59,100
折舊費用	-	203,044	203,044	-	184,630	184,630
攤銷費用	-	40,417	40,417	-	58,638	58,638

(二)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111.6.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 回 或 償 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760,205	-	44,760,205
應收款項	10,640,555	-	10,640,555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4,308	-	554,308
投資	80,013,801	1,136,967,764	1,216,981,56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37,740	-	1,937,740
不動產及設備	-	11,690,450	11,690,450
使用權資產	-	188,544	188,544
無形資產	-	77,443	77,443
其他資產	383,691	9,993,605	10,377,296
負 債			
應付款項	\$ 6,578,307	-	6,578,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5,777,689	-	15,777,689
應付債券	-	8,500,000	8,500,000
租賃負債	140,608	50,012	190,620
保險負債	30,180,873	1,209,493,566	1,239,674,43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921,326	4,921,326
負債準備	15,984	758,937	774,921
其他負債	222,701	291,543	514,24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資 產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184,301	-
應收款項		13,006,272	-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9,469	-
投資		58,297,190	1,068,199,83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29,869	-
不動產及設備		-	11,785,486
使用權資產		-	238,459
無形資產		-	103,889
其他資產		158,449	5,815,822
負 債			
應付款項	\$	6,681,92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24,987	-
應付債券		-	8,500,000
租賃負債		146,047	95,550
保險負債		29,432,113	1,173,695,59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11,705
負債準備		14,083	864,901
其他負債		269,828	1,652,490

		110.6.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資 產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127,635	-
應收款項		12,509,761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727	-
投資		67,109,308	1,016,054,35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481,196	-
不動產及設備		-	8,331,212
使用權資產		-	299,648
無形資產		-	85,764
其他資產		104,860	6,654,07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 債	110.6.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 回 或 償 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應付款項	\$ 7,155,779	-	7,155,7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0,415	-	800,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417,321	-	1,417,321
應付債券	-	7,500,000	7,500,000
租賃負債	165,307	137,346	302,653
保險負債	28,584,075	1,151,655,696	1,180,239,77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97,156	197,156
負債準備	16,776	1,075,955	1,092,731
其他負債	281,886	600,167	882,053

(三)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委託 公司	委託投資項目	111.6.30		110.12.31		110.6.30	
		金額(原始委託)		金額(原始委託)		金額(原始委託)	
A	國內股票	TWD	-	TWD	3,500,000	TWD	5,000,000
D	國外債券及權益投資	USD	-	USD	-	USD	25,000

(四)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五)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825,352	825,352	18,426	30.71 %	1,328,264	479,017	147,1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灣	綜合證券商	65,139	65,139	7,085	2.14 %	111,827	(80,303)	(1,7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75,000	675,000	157,500	45.00 %	1,566,653	(6,587)	(2,9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00,000	675,000	180,000	45.00 %	1,785,306	(9,034)	(4,0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池之投資、經營及管理	315,000	157,500	31,500	21.00 %	312,826	(8,181)	(1,7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開曼	控股公司	46,178	46,178	1,500	100.00 %	338,569	3,972	3,972	子公司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投資顧問、資產管理	USD 1,410	USD 1,410	11,000	100.00 %	USD 1,603	USD (111)	USD (111)	孫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250,000	250,000	25,000	100.00 %	181,697	(7,982)	(7,982)	子公司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	51,000	1,000	-	100.00 %	50,401	(470)	(470)	孫公司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	34,000	34,000	-	100.00 %	34,400	(42)	(42)	孫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	100.00 %	120,278	(742)	(742)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證券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務	579,420	579,420	60,000	100.00 %	497,623	(19,406)	(19,406)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22,095	1,552	1,552	子公司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鵝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電力供應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	49,739	(152)	(152)	子公司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公司	易禾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電力供應	100	-	-	100.00 %	39	(61)	(61)	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新二陽光 能源(股)公 司	旭寶能源有限 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電 力供應	68	-	-	100.00 %	(50)	(119)	(199)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3,114,326	38.49 %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440,864	5.82 %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492,281	5.1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單一營運部門資訊，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2063 號

會員姓名：(1) 周寶蓮
(2) 謝秋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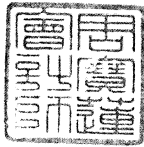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4443471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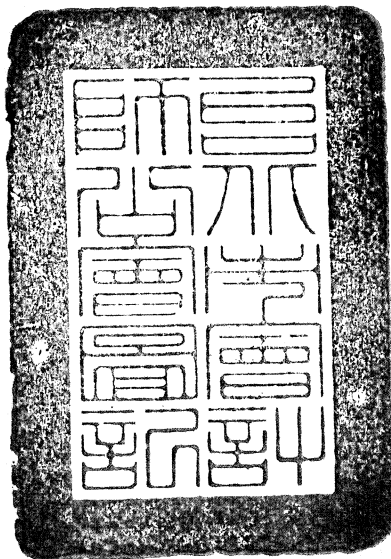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周寶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謝秋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7 日